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2024-2025  
年度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年報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年報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年報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20
企業管治報告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7
董事會報告	72
獨立核數師報告	8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90
綜合權益變動表	92
綜合現金流量表	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6
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184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行政總裁)

楊振宇先生(副主席)

Michael Stockford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陳曉珊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何力鈞先生(主席)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劉栢堅先生

### 提名委員會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主席)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陳曉珊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 薪酬委員會

劉栢堅先生(主席)

許永權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 合規主任

許永權先生

## 公司秘書

楊振宇先生

## 授權代表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

##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太古

太古灣道12號

7樓707-709室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728號

K11 ATELIER King's Road 8樓

## 股份代號

8365

## 公司網站

[www.hatcher-group.com](http://www.hatcher-group.com)



#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報。

## 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81,5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約90,300,000港元減少約9.7%。本年度虧損約為47,6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虧損約為77,200,000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商譽及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分別減少約11,700,000港元及10,300,000港元所致。

於本年度，本公司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建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該項出售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此後建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亦不再從事資產管理業務。此項出售將有助本集團降低營運成本，並提升資本及現金流資源的運用效率。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劉文基先生(「劉先生」)訂立買賣協議，出售雅博策略顧問有限公司(「雅博策略」)全部已發行股本，雅博策略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會計諮詢及簿記服務。此乃經考慮到劉先生已表明有意辭任雅博策略之董事職務，且董事會評估由於雅博策略之表現高度依賴劉先生之參與，故繼續擁有雅博策略之所有權於可預見將來可能導致財務虧損。董事會認為，出售雅博策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本公司與Esperanza Fintech (Hong Kong) Limited(「**EF Hong Kong**」)及Esperanza Fintech (Commodities) Limited(「**EF Commodities**」)訂立合夥協議(「合夥協議」)，據此，(i)EF Commodities授予本公司獨家且不可轉讓之權利，於香港境內引薦客戶與EF Commodities進行數碼化黃金擔保工具交易，此引薦角色不涉及上述權利之資本承擔或代價；及(ii)EF Hong Kong承諾，促使其具監管及技術基礎設施以建立及交易證券型代幣之關聯公司，委任本公司為其合作夥伴，於香港市場推廣、促銷及協助銷售證券型代幣予客戶，進一步細節將於最終協議中訂明。於二零二五年八月，本公司與EF Hong Kong另就對Esperanza之潛在股權投資訂立諒解備忘錄，以強化策略性合作關係。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與Esperanza Fintech Holdings Limited訂立協議，以收購EF Commodities已發行股本的2%權益。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 主席報告書

訂立合夥協議標誌本公司進軍證券型代幣業務之策略性擴張初始階段。透過擔任引薦方，本公司得以憑藉既有客戶關係及金融服務專業知識，以最低資本投資進軍此新興領域。擬收購EF Commodities股權的計劃為該擴張性策略之後續步驟，旨在支持本集團持續開拓數碼資產領域新收益來源，與本集團現有金融服務業務形成互補。

## 前景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的營商環境相較於二零二五年仍然不明朗且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為其持牌業務及非持牌業務發掘商機。除擬投資於遊戲及娛樂業務以及證券型代幣業務外，本公司及董事會一直積極探索新商機，務求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高回報，本集團尤其關注業務重點為大灣區的收購目標以及當中的機遇。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我們的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亦對管理層及員工為本集團發展所作努力及貢獻深表謝意。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民強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之持牌業務(「持牌業務」)；及(ii)提供業務諮詢服務、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稅務服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以及人力資源服務之非持牌業務(「非持牌業務」)。

### (i) 持續經營業務

#### 持牌業務

本集團之持牌業務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建泉融資」)經營，該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擔任首次公開發售活動之保薦人、就合規規定向公司提供意見及擔任首次公開發售後上市公司之合規顧問；(ii)擔任財務顧問，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項下交易或合規事宜提供意見；及(iii)擔任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本集團透過建泉融資在第一及／或第二市場之上市公司股本集資活動擔任配售代理、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持牌業務的核心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約15.9%。本集團的其他持牌業務，即配售及包銷服務，佔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約0.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非持牌業務

本集團有關提供業務諮詢服務、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稅務服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以及人力資源服務的非持牌業務及營運，主要由本公司於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雅博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以及其於加拿大的全資附屬公司Baron Global Financial Canada Ltd.進行。於本年度，業務諮詢服務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約53.7%。本集團的其他非持牌業務，即(i)會計及稅務服務、(ii)公司秘書服務、(iii)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iv)人力資源服務及(v)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分別佔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約12.8%、7.6%、1.7%、4.0%及4.1%。

###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 持牌業務

本集團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持牌業務指本年度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建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泉資產」）經營之資產管理服務業務。建泉資產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建泉資產提供之資產管理服務包括為專業客戶提供股本證券、定息證券、房地產證券、互惠基金的諮詢服務及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

於本年度，本公司作為賣方與Velbridge Holdings Limited（前稱BNG Holding (HK)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建泉資產的全部股權（「建泉資產出售事項」）。建泉資產出售事項導致本集團全面終止資產管理服務業務，並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緊隨建泉資產出售事項完成後，建泉資產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建泉資產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 非持牌業務

本集團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非持牌業務指ESGrowth Limited及Hong Kong Sustainability Strategic Advisory Limited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出售其於ESGrowth Limited的100%股權及於Hong Kong Sustainability Strategic Advisory Limited的70%股權（「環境、社會及管治出售事項」）。環境、社會及管治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環境、社會及管治出售事項完成後，ESGrowth Limited及Hong Kong Sustainability Strategic Advisory Limited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各自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入本集團之賬目。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供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之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統稱「供股文件」)。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分節所用詞彙與供股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實施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收市價為0.365港元，供股條款於該日釐定。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經扣除供股應佔開支)約為0.242港元。董事相信，供股可鞏固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支持本公司之持續業務發展及增長，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按比例股權。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i)63,352,157股供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及(ii)65,099,923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予包銷商，由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少於88,452,080股，因此並無根據配售事項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因此，合共128,452,080股供股股份已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2,100,000港元，而扣除相關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100,00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狀況，請參閱本節「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 出售雅博策略顧問有限公司(「雅博策略」)之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劉文基先生(「劉先生」，雅博策略董事，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劉先生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雅博策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500,000港元，包括(i)3,000,000港元，以抵銷本集團應付雅博策略之款項3,000,000港元；及(ii)5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雅博策略出售事項」)。

雅博策略主要從事提供會計諮詢及簿記服務。雅博策略之財務表現極為依賴劉先生之參與，其大部分收益及溢利直接來自劉先生之貢獻。經考慮劉先生已表示有意辭任雅博策略董事，以專注處理其個人事宜，而雅博策略之盈利營運無法持續，繼續擁有雅博策略之權益於可見將來可能會導致財務虧損，故董事會認為，雖然雅博策略出售事項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雅博策略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有關雅博策略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之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i)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24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及(ii)於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分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股份拆細」）。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生效。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披露。

## 證券型代幣業務之戰略合作及有關可能投資Esperanza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與Esperanza Fintech (Hong Kong) Limited（「**EF Hong Kong**」）及Esperanza Fintech (Commodities) Limited（「**EF Commodities**」）訂立合夥協議，據此，(i)EF Commodities 授予本公司一項獨家、不可轉讓的權利，以介紹客戶於香港與EF Commodities買賣數碼化黃金支持工具（即由EF Commodities發出的數碼證書，其持有人可以100,000份與EF Commodities的數碼化證書贖回由EF Commodities擁有並儲存於由布林克（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香港金庫內的一公斤999.9實物金條）；及(ii)EF Hong Kong承諾促使其聯屬公司（擁有建立及買賣證券型代幣的監管及技術基礎設施）委任本公司為其合作夥伴，向香港的客戶營銷、推廣及促進證券型代幣的銷售及宣傳。合作夥伴關係的初步期限為一年，可經雙方同意續期。

董事會認為，與Esperanza（即EF Commodities、EF Hong Kong及其聯屬公司作為一個集團）建立此類合作夥伴關係乃策略性措施，利用本集團於金融服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將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至香港日益增長的數碼資產市場。透過是次獨家合作，本集團獲得分銷受監管的數碼化黃金支持工具及證券型代幣的權利，定位其為機構級數碼資產分銷之先驅。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亦與EF Hong Kong就Esperanza的潛在股本投資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建議的投資符合本集團於香港快速發展的數碼資產生態系統中建立更深立足點之策略。透過收購Esperanza股權，本集團將可優先使用創新的代幣化技術及獨家產品線，同時增加本集團現有客戶群與Esperanza數碼資產產品之間之交叉銷售機會。該項投資亦將讓本集團參與Esperanza平台在亞洲市場之成長。

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終止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Redbridge Capital Global Opportunities OFC作為認購人（「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5,67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15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8,000,000股換股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和解協議，據此，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同意接受6,378,750港元之金額（「和解金額」），以結算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從本公司全數收取和解金額後，各訂約方同意與認購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予終止。董事認為，終止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終止認購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

##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股份出售」）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認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股份出售及認購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分節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控股股東（由執行董事李民強先生全資擁有的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及買方（為六名獨立及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個人投資者）訂立出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控股股東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9,480,000股現有股份），而買方同意按銷售價（即每股銷售股份1.2港元）購買銷售股份；及(ii)本公司同意按每股新股份相等於銷售價的認購價發行新股份（相等於銷售股份數目），而控股股東同意認購新股份，於各情況下均受出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不包括李先生)認為，股份出售及認購事項將有利於本集團之長遠發展，並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以促進本集團業務之未來增長及發展。此外，儘管引入該等新個人投資者可能不會直接為業務前景帶來好處，因為預期暫時不會在本集團業務上看到任何直接合作，但彼等透過購買銷售股份所提供的支持可有助增強市場信心及為日後吸引進一步投資鋪路，因為(i)彼等的投資為市場及未來潛在投資者發出正面訊號；及(ii)彼等及／或彼等之聯繫網絡可能會跟進投資，從而為本公司日後籌集資金的機遇提供更佳定位。

假設銷售股份已售予買方，以及同等數目的新股份獲控股股東根據認購事項認購，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11,376,000港元及約11,276,000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每股新股份之淨價約為1.19港元。董事會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其中約77%指定用作員工薪金及福利，約10%用作辦公室租金及水電費，其餘則用作其他營運開支，包括法律、專業及資訊科技開支。

出售及認購協議以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的特別授權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本年報日期，股份出售及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及通函。

### 收購EF Commodities之股權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繼諒解備忘錄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Esperanza Fintech Holdings Limited(「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EF Commodities已發行股本的2%(「收購事項」)。本公司將透過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悉數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不計息，而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按初步換股價1.5港元發行及配發8,000,000股可換股股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專門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證券型代幣解決方案，利用其聯屬公司之潛在監管機構許可的基礎設施，將投資機會代幣化，包括香港證券法律框架下的即時娛樂資產。EF Commodities乃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數碼化黃金支持工具，允許其持有人以100,000份與EF Commodities的數碼化證書贖回由EF Commodities擁有並儲存於由布林克（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香港金庫內的一公斤999.9實物金條，並透過其平台進行交易。EF Commodities以專屬的「Esperetopia」平台運作，結合機構等級的合規性與區塊鏈技術。Esperanza背後的團隊及顧問在金融監管方面擁有久經考驗的專業知識，包括政府顧問及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之數碼資產管理牌照的專業人士。Esperanza的往績記錄包括成立香港首個獲監管機構允許的代幣化房產基金，證明彼等有能力在傳統金融與創新代幣化模式之間架起橋樑，同時遵守嚴格的監管標準。

於本年報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建泉融資（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建泉融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8,000,000股配售股份（「十一月配售事項」），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十一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共18,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65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及配發。鑑於目前市況，董事認為，十一月配售事項為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以及為其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籌集資金之良機。

十一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9,700,000港元及29,600,000港元，淨發行價約為1.64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包括加強金融科技、支付或相關服務的市場推廣；(ii)透過增聘專業人士擴充企業融資團隊，以提升處理國際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等範疇的委聘之能力；及(ii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新總部之辦公室搬遷費用、首期付款、裝修及設備安裝費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十一月配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採納之股份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合共授出12,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2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歸屬，並於10年內有效。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中披露。

### 財務回顧

#### 持續經營業務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兩項主要業務，即持牌業務及非持牌業務，其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減少約8.5%至約78,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5,500,000港元）。該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持牌業務項下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之收益減少，以及非持牌業務項下業務諮詢服務產生之收益增加。

來自持牌業務及非持牌業務的收益變動詳情分析如下。

#### 持牌業務

來自持牌業務的收益減少約11,500,000港元或47.7%至本年度的約12,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4,100,000港元）。該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本年度(i)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之收益減少約14,900,000港元；及(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產生之收益增加約3,400,000港元之綜合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i)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產生之收益增加約1,400,000港元；及(ii)擔任保薦人產生之收益增加約2,000,000港元。

來自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處理的配售及包銷委聘規模(按交易價值計)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289,4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8,900,000港元。

### 非持牌業務

來自非持牌業務的收益於本年度增加約4,200,000港元或6.8%至約65,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1,4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i)業務諮詢服務及人力資源服務產生之收益分別增加約7,3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及(ii)會計及稅務服務產生之收益減少約5,600,000港元之綜合影響。

###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26,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7,900,000港元)，其中約25,100,000港元歸屬於大灣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此乃由於業務環境於短期內存在不可預見因素所致。董事會認為，中國經濟狀況在COVID-19疫情結束後未能如預期復甦，加上中國市場之會計、稅務及業務諮詢服務供應面臨激烈競爭。該等因素對大灣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為改善大灣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財務狀況及前景，本集團已實施成本優化措施，以加強對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成本之控制。

###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政府補貼、自支出成本再度收取之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出售收益／虧損淨額，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淨負金額約15,9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淨負金額約1,900,000港元，主要源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減少約11,500,000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本年度(i)本集團於RC3.0應用程式項目之投資確認的公平值虧損減少；及(ii)因贖回非上市投資基金而並未確認公平值虧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有關開支、配售及相關開支、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專業費用。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96,9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1,300,000港元至本年度的約95,600,000港元。

##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2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普遍減少所致。

## 所得稅抵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約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約為700,000港元。

## 年內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48,7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73,100,000港元。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約1,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4,100,000港元。

## 淨虧損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淨虧損率約為58.5%（二零二四年：約85.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主要由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1,200,000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其他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加元及美元（「美元」））計值。

董事認為，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其業務及營運。

### 銀行借款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之計息借款約10,500,000港元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銀行融資或借貸（二零二四年：約16,300,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作抵押，賬面值約為1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27,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 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4.1倍（二零二四年：約3.1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總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6.5%（二零二四年：約18.8%）。

### 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權益包括本公司普通股。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確保持續經營能力，以持續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上市以來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管理層計及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之風險，並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或銷售資產以減少債務，從而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的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維持本集團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收益以港元計值且本集團之賬目以港元編製。再者，倘以人民幣、加元、美元及其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不多，則本集團面對的外匯波動風險不重大。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董事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措施降低該風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的營商環境仍然充滿不明朗因素及挑戰。本集團將繼續為其持牌業務及非持牌業務發掘商機。除擬投資於遊戲及娛樂業務以及證券型代幣業務外，本公司及董事會一直積極探索新商機，務求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高回報，本集團尤其關注業務重點為大灣區的收購目標以及當中的機遇。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節「供股」及「收購EF Commodities之股權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段落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狀況：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直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已籌集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餘下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已籌集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淨額	淨額	淨額				
於遊戲友好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遊戲平台招聘營運人員	6.4	2.0	4.4	6.4	2.0	4.4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前
吸引新客戶參與遊戲平台之市場推廣開支	15.4	2.0	13.4	15.4	2.0	13.4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前
營運現有持牌及非持牌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9.3	9.3	-	9.3	9.3	-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31.1	13.3	17.8	31.1	13.3	17.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本節「出售雅博策略顧問有限公司（「雅博策略」）之全部股權」段落所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所持重大投資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的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附註18所披露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其他資料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05名僱員（二零二四年：144名）。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0,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2,400,000港元）。僱員薪酬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酬外，本公司可參考本集團表現及僱員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計劃」分節）。董事相信，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的報酬待遇與市場標準及慣例相比具有競爭力。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9.4%（二零二四年：約16.3%），而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9.4%（二零二四年：約37.9%）。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於上述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李先生」)，58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執行主席。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業務發展規劃，並監督財務表現及風險管理。

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一年先後在加拿大漢博理工學院取得機械工程技師一繪圖設計文憑及機電工程技師文憑。彼自一九九一年起擔任冠群金屬製品廠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製造小型金屬部件、電動工具及機械零件。彼亦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冠群英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企業，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李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擔任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91，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番禺區委員會常務委員。二零二五年，李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勳及嘉獎制度頒發榮譽勳章，以表彰其對社區慈善工作的寶貴貢獻及長期支持。

**許永權先生**(「許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擔任本集團之董事。彼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許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企業策略、長期規劃、全面發展及日常營運以及監督合規及風險管理。彼亦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專注於首次公開發售、併購、資本市場及業務諮詢活動。許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管理學理學士學位及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

許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曾任Jayden Resources Inc.(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楊振宇先生**(「**楊先生**」), 44歲, 彼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之副主席。彼主要負責制定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風險管理。楊先生擁有逾18年會計及稅務諮詢經驗。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 彼於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管理合夥人兼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 彼於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任職, 最後職位為董事。楊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於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 8536);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起於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股份代號: 8420); 及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於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301); 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起於艾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834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 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彼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番禺區委員會委員。

### 非執行董事

**陳曉珊女士**(「**陳女士**」), 46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提供市場及行業知識, 並協助本集團進行策略規劃。陳女士於會計、審計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 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在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工作, 最後職位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 彼亦曾於多間公司任職, 包括畢馬威國際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國際有限公司、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國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陳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 持有金融學學士學位。彼目前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Majcher**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範疇包括本公司利益衝突、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Majcher**先生曾於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 (RCMP)任職，並曾以臥底身份參與美國及加拿大多宗獲廣泛報道之洗黑錢案件之偵查及檢控工作。

**Majcher**先生向金融專業人士廣泛教授有關打擊洗黑錢及合規事務之課堂。**Majcher**先生為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有關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事宜之客席講師。

**Majcher**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取得加拿大新斯科舍省哈利法克斯聖瑪麗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何力鈞**先生（「**何**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以及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範疇包括本公司利益衝突、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何**先生於財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專注於企業融資。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何**先生為平安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及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何**先生分別擔任華邦證券有限公司及華邦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兩間公司均為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38）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何**先生為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2））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擔任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寶新證券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何**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英國雪菲爾大學會計及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彼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逾3年。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關島會計師委員會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劉栢堅先生**(「**劉先生**」)，45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範疇包括本公司利益衝突、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劉先生於銀行界擁有逾15年經驗，專注於貸款及信貸風險管理。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期間，劉先生曾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及大新銀行有限公司貸款部工作。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期間，劉先生曾於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貸風險管理部工作。

劉先生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為Funderstone Securities Limited、Funderstone Futures Limited及Funderstone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之第1、2及4類受規管活動代表，並為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該等公司為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附屬公司。劉先生為Funderstone Securities Limited之副總經理。彼亦為Funderstone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之副總經理及董事。

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取得愛爾蘭國立大學都柏林大學學院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取得愛爾蘭國立大學都柏林大學學院商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取得國際可持續發展協進會的認可ESG策劃師CEP®。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劉先生獲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資深會員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劉先生獲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附屬會員資格。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劉先生分別獲澳洲執業會計師資格及澳洲資深執業會計師資格。

### 高級管理層

#### 公司秘書

**楊振宇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楊先生的資歷及經驗，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 合規主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9條，**許永權先生**(彼亦為執行董事)於上市後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許先生資歷及經驗之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市日期」）在GEM上市。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即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會的組成類別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行政總裁）  
楊振宇先生（副主席）  
Michael Stockford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陳曉珊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年度，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李民強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主席（「主席」），而許永權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分離確保主席領導本集團及制定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以及本集團營運的責任有明確區分，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企業策略、長期規劃、全面發展及日常營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風險管理。彼等的角色已明確界定，以確保彼等各自的獨立性。

##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股東」）負責，並履行其企業責任。董事會全面負責領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共同負責促進本集團的成功發展。

董事會已授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亦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授予董事委員會責任，有關責任載於其各自的職權範圍，而有關職權範圍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透過審閱每月更新資料、內部及外部審核報告，以及收集持份者的反饋意見，監察高級管理層在實現財務及非財務措施方面的表現。董事會獲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以履行其職責。

##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退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3條，董事可隨時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任何被委任的董事僅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等將退任並合資格由股東重選。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現任董事中三分之一（或若其數目不是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應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因此，李民強先生、許永權先生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



# 企業管治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何力鈞先生及劉栢堅先生各自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分別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陳曉珊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起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承擔及執行董事相同的謹慎責任、專業能力責任及受託責任。

何力鈞先生（為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重要經驗及有助確保董事會在財務及其他強制申報方面保持高水準，同時為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作出充分監督。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05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董事會成員充分具備有效監督及營運本公司及保障本公司眾多持份者權益的合適背景及行業知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獨立性確認。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 提名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採納提名董事之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列明考慮將獲委任或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之候選人時將採納之標準及程序。

###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須考慮以下標準：

- 品格及誠信。
- 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作為董事會成員為履行職責投入足夠時間之能力。
-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企業管治報告

- 規定董事會根據GEM上市規則設立獨立董事，以及候選人是否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被視為屬獨立。
-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董事會建議之其他有關層面。

##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主席可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供提名委員會作考慮。提名委員會可推薦並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之候選人。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將根據章程細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須擁有有關其推薦候選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之所有事宜之最終決定權。股東可根據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建議人選參選董事。

## **董事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制訂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何力鈞先生及劉栢堅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曉珊女士。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ii)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董事之委任及重選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董事會的組成。

### **薪酬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制訂具體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許永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栢堅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何力鈞先生。劉栢堅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確保任何董事均不得自行釐定薪酬；(iii)審議及批准管理層的績效薪酬待遇；及(iv)檢討及批准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之薪酬方案及委任／續聘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3條規定制訂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包括何力鈞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劉栢堅先生。何力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集團年報及年度賬目以及中期報告；(ii)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i)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供意見；及(iv)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會議常規及進程

董事事先獲提供各次會議議程，以使各董事有機會添加議程項目。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須發出至少14日事先通告。舉行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須發出合理通知。董事將獲傳達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當中記錄所有考慮事宜的充足詳情及所達成的決定，並可供董事查閱。

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於各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前事先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作出知情決定。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b>執行董事：</b>					
李民強先生	5/5	-	-	-	3/3
許永權先生	5/5	-	-	1/1	3/3
楊振宇先生	5/5	-	-	-	3/3
Michael Stockford先生(附註1)	3/5	-	-	-	3/3
<b>非執行董事：</b>					
陳曉珊女士(附註2)	3/5	-	-	-	3/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4/5	1/2	0/1	0/1	3/3
何力鈞先生	4/5	2/2	1/1	1/1	3/3
劉栢堅先生	5/5	2/2	1/1	1/1	3/3

附註：

1.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辭任。
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於本年度，董事會亦檢討機制的實施及成效，以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經考慮以下渠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

- 有足夠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彼等均繼續為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
-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會成員享有同等地位；
-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定期會議分享其觀點及意見；
- 主席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年度會議，為主席提供有效平台，以聽取有關本集團各項事宜的獨立觀點；



# 企業管治報告

- 應董事要求，與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在會議室外互動；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應合理要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

##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條，董事會負責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須具備以下職責及責任，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

- (i)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供推薦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v) 檢討本集團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 核數師薪酬

本年度的核數師薪酬分析呈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850

## 財務申報

董事知悉彼等對編製賬目之責任。於編製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選定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本集團始終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年度有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有關核數師對其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息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列明考慮是否建議或宣派本公司股息時將採納之標準及程序。

於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於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前考慮以下因素：

- 本公司於該年度產生之溢利。
- 本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展規劃。
-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及適用之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以及章程細則。董事會將持續不時審閱股息政策，且概不保證將派付任何指定期間之股息。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該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在知情情況下為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之貢獻。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有關企業管治的閱讀材料
李民強先生	✓
許永權先生	✓
楊振宇先生	✓
Michael Stockford先生 (附註1)	不適用
陳曉珊女士 (附註2)	✓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
何力鈞先生	✓
劉栢堅先生	✓

### 附註：

1.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辭任。
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致力維持本集團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確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每年審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有效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效的風險，以達致本公司的目標，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為合理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損失或欺詐，本公司已制定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以下步驟：

- 風險識別：識別影響本集團達成目標的主要及重大風險；
- 風險評估：根據其可能的影響及發生的可能性，評估及評價所識別的任何風險；
- 減低風險：制定有效的監控程序以減低風險。



## 企業管治報告

每年進行或更新風險識別及評估，並將風險評估、評價及緩解各職能或營運的結果記錄在案，並傳達予董事會及管理層以供審閱。

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本集團已不時採取若干措施，以確保存在適當的保障措施，防止違反任何有關本集團的披露規定，其中包括：

- 資料僅限少數僱員按須知基準查閱。
- 掌握內幕消息的僱員完全熟知彼等的保密責任。
- 所有僱員均須嚴格遵守有關管理保密資料的僱傭條款。
- 保密項目會被分配代號名稱，使任何對其的提述均不會與項目本身掛鈎，以盡量減少無意洩漏的可能性。

此外，所有僱員均須嚴格遵守有關內幕消息管理的規則及規例，包括因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所有僱員，均須遵守交易標準。

於本年度，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團隊已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審閱並提出建議以改善其有效性。於本年度，董事會透過其審閱及內部審核團隊作出的審閱，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充足。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的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申請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且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一股一票基準投票的股東，均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宜或決議案；而有關大會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有關申請須以郵遞方式發送至本公司於香港太古太古灣道12號7樓707-709室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的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並註明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收。倘於作出有關提交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申請人本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申請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所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付還予申請人。

###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透過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太古太古灣道12號7樓707-709室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nfo@hatcher-group.com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作出書面查詢。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本公司營運及管理的建議以供討論。有意如此行事的股東須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並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太古太古灣道12號7樓707-709室），要求按照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所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明（其中包括）董事會委任及該持續委任應基於能否補足及擴展董事會整體的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所有董事會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於經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後將按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為實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已採納以下可計量目標：

- 甄選董事會成員之候選人時將從多個層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業務前景、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及服務年期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
- 最終決定將根據所選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之好處及貢獻作出。

提名委員會乃負責監察上述可計量目標之達成狀況。董事會現時之組成已達成上述目標。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並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於七名董事中，一名為女性，佔董事會的14.3%。董事會的目標為至少維持目前的女性成員比例。董事會於甄選及推薦合適的合資格人選擔任董事會成員時，將把握機會逐步提高女性成員之比例。本公司亦旨在維持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多元化觀點的適當平衡，並致力確保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招聘及甄選常規結構適當，以便考慮多元化的候選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男性及女性僱員分別佔總勞動力約43%及57%。因此，董事會認為，員工層面（包括高級管理層）已實現性別多元化。



# 企業管治報告

## 投資者關係

### 組織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作出任何修訂。

###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致力透過溝通渠道確保所有股東及時獲悉本集團的所有重大公司發展，即(i)所有股東將收到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適當通知，董事將於會上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查詢作出解釋；(ii)所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均可於本公司網站或財務報告及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取得；及(iii)股東要求董事會注意的任何查詢，可以書面形式寄送至「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一段所載的聯絡詳情。本公司已評估上述與股東的溝通渠道，並認為該等渠道於本年度有效。

## 公司秘書

楊振宇先生乃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其於本年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項下的相關培訓要求。本公司概無聘請任何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外部服務供應商。有關楊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有關本報告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謹此提呈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綜合文件闡述本集團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相關的戰略管理方法、實施的政策及既定慣例，並與其主要持份者具體相關。

## 報告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主要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年度」或「報告期」或「二零二四／二五年度」）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重大表現。當中包括持牌及非持牌業務活動，約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的95.7%（二零二三／二四年度：91.3%）。加拿大的業務不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圍內。本報告的範圍與去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不同，原因為我們新將廣州辦公室的環境及社會表現納入報告，為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更全面的數據參考。因此，由於範圍的擴大，本報告期內的數據未必能與二零二三／二四年度相應期間的數據完全作比較。本集團致力於定期檢討其業務營運及發展，並將根據需要調整報告範圍，嚴格遵循重要性原則。

## 報告準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中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已更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於編製本報告時，本集團應用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中的四項關鍵原則：重要性、一致性、量化及平衡。

報告原則	本集團的應用
重要性	本集團於本年度與持份者進行問卷調查，並透過重要性評估識別重要議題，以作出重點披露。
一致性	除另有說明外，本集團在統計及計算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時採用一致的方法，以便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量化	本集團在可行情況下收集及披露可量化的關鍵績效指標，以及比較數據及計算時採用的標準、方法及假設的資料。
平衡	本集團以不偏不倚及透明的方式呈列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以客觀地概述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報告批准

本集團謹此確認其有責任確保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真實性及完整性。本報告所載的所有資料均根據本集團的正式內部政策文件及統計記錄精心編製而成。董事會已進行全面審閱並正式批准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報告發佈及聯絡方式

本報告以中、英文編寫，並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集團網站([www.hatcher-group.com](http://www.hatcher-group.com))。

本集團歡迎並重視所有有關本報告或其可持續發展表現的反饋及建議。

電郵：[info@hatcher-group.com](mailto:info@hatcher-group.com)

電話：(852) 2200 7600

地址：香港太古太古灣道12號7樓707-709室

##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

###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

作為一個有責任感的商業實體，本集團堅定不移地致力於促進可持續增長，同時平衡我們持份者的各種需求。我們深明健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框架所發揮的關鍵作用，並致力於持續改善我們於此方面的表現。這份投入是我們長期策略發展及組織進化的主要推動力。

### 管治架構

- **董事會**

董事會作為本集團的最高治理機構，負責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重要決策及管理方法。董事會致力於與高級管理層保持良好的溝通，並及時就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作出決策，其依據是高級管理層定期彙報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更新，以便了解本集團業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董事會明白設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有助於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此，董事會在適當情況下制定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目標及指標。董事會透過定期追蹤環境及社會方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該等方面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且密切相關）以審閱本集團於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方面的進展。如有必要，董事會將聘請獨立第三方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審閱現有策略、目標及內部控制措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授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高級管理層組成，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氣候相關事宜。其職責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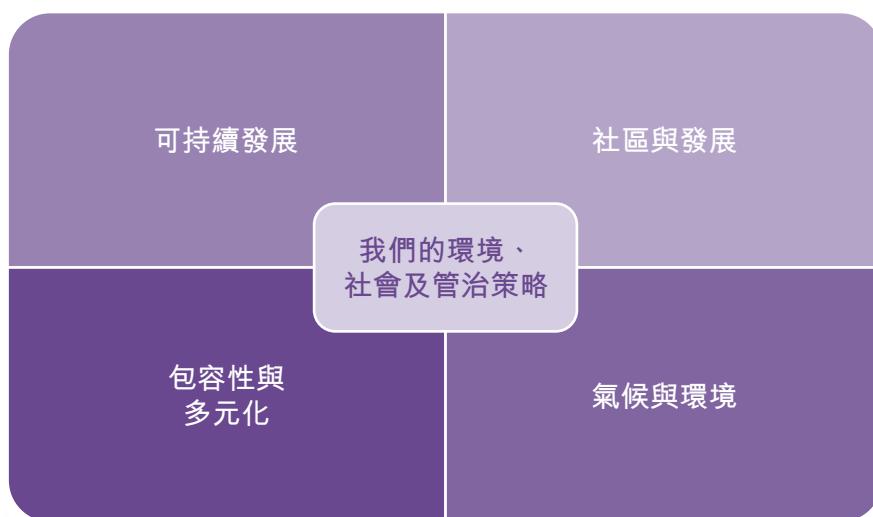
1. 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指標
2. 實施及監察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慣例及表現
3. 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議題及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供董事會批准；及
4. 向董事會匯報主要事項

## 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根據其對可持續實踐的承諾，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明確界定其對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戰略方針。此政策涵蓋多個關鍵領域，包括但不限於：環境保護、氣候變化減緩與適應、僱傭慣例與標準、職業健康與安全、勞工權利與法規、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以及社區參與舉措。本集團所有業務營運及人員必須嚴格遵守本政策所規定的指引。為維持其適切性及效能，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負責對政策進行系統性、定期的檢討。

## 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

本集團營運的根本基礎在於透過環境、社會及管治整合達致卓越的承諾。可持續發展不僅僅是一個概念，亦是我們核心價值的基礎及組織使命的主要推動力。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方針建基於四個關鍵支柱，每個支柱都經過精心設計以強化我們的業務模式。此方針旨在確保我們在日益複雜的全球環境中，不僅能持續營運，亦能促進繁榮。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行動	承諾及目標	主要行動
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以可持續方式營運，同時考慮不同持份者的利益。	我們定期與持份者溝通，以收集彼等對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慣例及表現的意見。
社區與發展	本集團與社會各界建立良好及積極的關係，並促進社區及社會發展，旨在產生積極影響。	我們實施社區投資策略，與各界合作，積極回饋社會。我們鼓勵僱員透過義工服務及支持社區活動以融入當地社區。
包容性與多元化	本集團提倡包容性文化及工作場所多元化，致力營造一個尊重所有差異的公平、平等環境。	為促進多元化及包容性，我們提供培訓，幫助員工理解及尊重彼此的獨特差異。
氣候與環境	本集團致力推動環境可持續發展，並轉型為環境友好型企業。	我們積極努力減少排放及節約資源。我們制定並傳達環保政策及目標，並緊貼當地及國際最新標準。我們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並鼓勵合作夥伴及客戶改善其做法。

為確保達成我們的策略性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本集團已推行一套全面的措施及培訓計劃。該等舉措經過精心設計，以在我們的組織結構中灌輸環境、社會及管治價值，無縫整合到我們的日常營運流程中，並促進我們履行企業責任承諾。

隨著我們向前邁進，本集團仍致力於創造可持續的商業生態系統，並更加關注環境及社會議題。我們已將全球展望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保持一致。我們未來的目標及宗旨將旨在支持此國際議程，加強我們對全球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

董事會對於組織內維持穩健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負有最終責任。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董事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效能進行全面的年度評估。這項廣泛的年度風險評估涵蓋多種因素，包括策略業務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合規風險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本集團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已逐漸成為其業務的重要因素，並已採取將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納入其日常風險管理流程的方法，以此提升其整體風險評估、排序以及管理及控制能力。於本年度，本集團識別出若干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其中包括：

風險	潛在影響	風險應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相關章節
網絡安全	存取、更改或銷毀敏感信息、中斷正常業務流程或實施欺詐活動的數字化攻擊的潛在威脅可能會導致財務、聲譽及營運損害。	行為守則概述處理機密資料及電腦使用的指引。我們使用安全控制、防火牆及定期備份等措施保護數據。本集團實施分級資料存取系統，各部門均設有其自身的伺服器，確保敏感資料僅限需要其的人士存取。	商業道德－資料私隱及知識產權
資料私隱	資料私隱無效的存取控制可能導致未經授權的數據存取、客戶資料洩露、員工獨立性受損，以及在各種業務活動中的機密及價格敏感資料外洩的潛在風險。		
發展及培訓	主要人員的培訓、知識、技能、職業機會或經驗不足可能導致實現關鍵業務目標的潛在不足。	本集團已制定僱傭政策，以招聘具備必要資格、技能及經驗的主要人員。本集團亦向該等人士提供定期培訓，讓彼等了解最新行業知識及最新發展。	僱員－發展及培訓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慣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深知持份者參與對於提升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及績效，以及推動其業務及可持續發展倡議至關重要。我們徵求持份者的意見，以確定彼等之期望及關注，並將該等見解納入我們的營運流程及策略決策中。

於整個年度內，本集團透過多種既定渠道與主要持份者群體保持一致且有條理的溝通。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績效評估</li> <li>定期會議</li> <li>問卷調查</li> <li>僱員活動及培訓</li> </ul>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東週年大會</li> <li>財務報告、財務報表及公告</li> <li>公司網站</li> </ul>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會議及對話</li> <li>公司網站</li> </ul>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會議及對話</li> <li>供應商評估</li> </ul>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社區投資項目</li> <li>公司網站</li> </ul>

## 重要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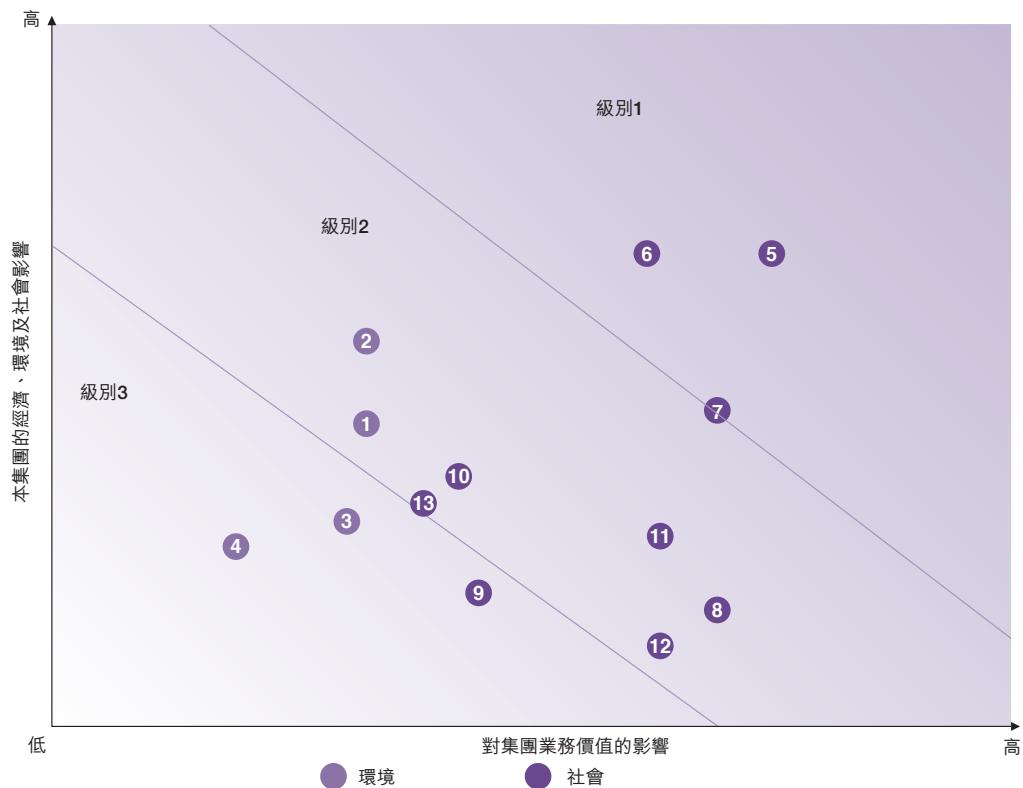
為識別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本集團進行全面的重要性評估。分析結果使本集團能夠準確找出對制定其可持續發展策略及提升整體表現至關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第1步識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考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報告趨勢及同業，識別13項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li> </ul>
第2步優次排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邀請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參與網上問卷調查，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進行評分。</li> <li>收集及評估各議題對本集團企業價值的影響及本集團對經濟、環境及社會的影響的意見，以釐定各議題的整體重要性水平。</li> <li>制定重要性矩陣。</li> </ul>
第3步驗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重要性評估的結果由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審閱。</li> </ul>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以下呈列的重要性矩陣直觀展示13項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其將每項議題對本集團業務價值的影響與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因素的廣泛影響進行比較。位於右上方象限的議題被視為對本集團最為重要的議題，並構成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的主要焦點。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透過重要性評估方法，本年度共識別3個重要議題。僱傭、健康及安全、發展及培訓為最重要的議題。

議題 (按重要性由高至低排序)	級別	重要性
5 僱傭	1	重要
6 健康及安全	1	
7 發展及培訓	1	
11 反貪污	2	中度重要
2 資源使用	2	
8 勞工準則	2	
10 產品責任	2	
1 排放	2	
12 社區投資	2	
13 產品設計及生命週期管理	3	受監察
9 供應鏈管理	3	
3 環境及天然資源	3	
4 氣候變化	3	

實質性議題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相關章節
僱傭	商業道德
健康及安全	僱員
發展及培訓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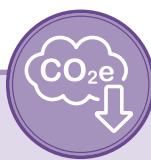
於亦辰集團，我們致力於可持續的業務慣例，以保護我們的環境並倡導節約。身為主要於辦公室營運的金融及諮詢服務供應商，我們的環境重點集中於有效管理排放、資源及氣候變化影響。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概述辦公室環境中員工的最佳環境慣例。

我們持續努力透過減少排放及節約資源以降低環境足跡。此涉及制定全面的環境政策，設定並向員工傳達可衡量的目標，並緊貼當地及國際環境標準。我們透過定期的內部溝通，培養員工的環保意識，並將此理念延伸至我們的業務夥伴及客戶，鼓勵彼等提升自身的環保表現。

展望未來，本集團致力於加強其環境管理。我們計劃實施強有力的監控措施以監察我們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並探索可行的目標以減少排放、更有效地管理廢棄物，以及改善我們的能源及用水效率。此積極的做法突顯我們對環境責任及可持續業務慣例的承諾。

## 環境行動

我們已實施及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減少排放及提高資源效率：



###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及廢氣排放

- 利用數碼通訊工具及虛擬會議平臺作為我們主要的合作方式，以減少與旅行相關的排放
- 優先選擇環保交通方式，傾向於火車及海運而非航班以滿足區域差旅需求
- 實施全面的差旅評估框架，以評估及優化商務差旅決策



### 廢棄物

- 建立全面的辦公室廢棄物管理協議，包括系統化的分類及回收系統
- 透過我們的打印機碳粉盒回收計劃展示我們對減少電子廢棄物的承諾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能源及水

- 於整個辦公場所使用節能電器
- 培養員工對能源消耗的責任感：
  - 確保離開時關閉所有照明、空調設備、電腦及顯示器
  - 不使用時關閉所有電器設備
  - 維持空調設備的最佳溫度設定以最大化能源效率
- 定期維護空調過濾網以防止灰塵堆積及導致的能源效率低下
- 確保及時通知設施管理處任何漏水或維修需求



## 紙張

- 利用電子平台存儲及共享文件以減少用紙量，同時降低打印及影印的必要性
- 將雙面打印列為標準做法
- 將單面打印的紙張重新用於內部草稿及筆記
- 確保透過指定的回收容器妥善處理廢紙，並由經認證的回收合作夥伴負責回收管理

## 環境及天然資源

考慮到業務性質，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對環境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亦確保嚴格遵守並實施其運營所在地的相關環境及天然資源政策與法規。此外，於報告期內，概無就本集團的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而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起的已審結案件。本集團不時審閱其環境政策，並將考慮在本集團業務營運中進一步實施環保措施及實踐，以提升環境可持續發展並降低營運對環境的影響。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氣候變化

本集團深明氣候適應及韌性對於確保長期業務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定期根據本集團業務性質及辦公場所的地理位置審閱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概無面臨重大氣候相關風險及問題。

儘管氣候變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已評估其可能面臨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

氣候相關風險描述	影響	已採取的風險管理步驟
<strong>實體風險</strong>		
急性實體風險	－ 業務中斷或受影響	－ 關注極端天氣預警
－ 極端天氣事件（如颱風及暴雨）的嚴重性及可能性增加	－ 營運成本及維護成本增加	－ 實施應急響應機制（如居家辦公）以應對極端天氣 － 妥善存儲重要文件並進行備份
<strong>慢性實體風險</strong>		
－ 天氣模式變化，例如出現持續極端高溫天氣	－ 電子設備及員工健康可能受影響 － 營運成本增加	－ 在辦公時間內保持空調開啓並備有冷水
<strong>轉型風險</strong>		
法律及政策風險	－ 本集團因合規成本高昂而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 監控環境法律法規的更新 － 實施溫室氣體追蹤、員工培訓及定期合規監測
－ 更嚴格的排放報告規則要求本集團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以符合新的合規標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風險描述	影響	已採取的風險管理步驟
技術風險 - 行業面臨轉型風險，要求企業拓展氣候分析能力，同時投資於員工再培訓	- 為滿足僱傭及培訓需求，營運成本增加	- 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綠色金融培訓，使員工具備擔任專業氣候諮詢及分析職務的能力
市場風險 - 更多客戶考慮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可能導致客戶對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發生變化	- 市場份額流失 - 收入減少	- 監控市場動態變化 - 必要時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服務供應，以匹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
聲譽風險 - 無法滿足持份者期望，損害本集團聲譽及形象	- 收益減少 - 財務成本增加	- 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及我們於低碳營運方面的努力 - 簽辦以氣候為核心的倡議活動，以具體行動彰顯環保承諾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表現<sup>1</sup>

### 溫室氣體及廢氣排放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溫室氣體足跡達到58,577.00(二零二三／二四年度：44,866.28)千克二氧化碳當量，密度比<sup>2</sup>為5.48(二零二三／二四年度：7.59)千克二氧化碳當量／平方呎。我們的碳足跡由兩個主要組成部分構成：範圍1排放來自我們公司車輛的燃料消耗，以及範圍2排放來自我們購買之電力的使用量。本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範圍擴大至包括我們的廣州業務，導致電力消耗增加，進而令範圍2排放量上升。因此，由於範圍的擴大，本報告期內的數據未必能與二零二三／二四年度相應期間的數據完全作比較。儘管如此，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的大幅下降證明我們持續的減碳措施成效顯著。

溫室氣體排放 <sup>3</sup>	單位	二零二四／ 二五年度 <sup>1</sup>	二零二三／ 二四年度	變動百分比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千克二氧化碳 當量	11,424.68	12,227.63	-6.57
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千克二氧化碳 當量	47,512.32	32,638.65	44.47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千克二氧化碳 當量	58,577.00	44,866.28	30.56
溫室氣體密度(以面積計算) <sup>2</sup>	千克二氧化碳 當量／平方呎	5.48	7.59	-27.84

於本年度，車輛排放量包括2.49(二零二三／二四年度：2.69)千克氮氧化物(「NO<sub>x</sub>」)、0.06(二零二三／二四年度：0.07)千克硫氧化物(「SO<sub>x</sub>」)及0.18(二零二三／二四年度：0.20)千克可吸入懸浮粒子(「RSP」)。該等排放主要來自我們車隊的汽油使用量，其於本年度有所減少。

廢氣排放 <sup>4</sup>	單位	二零二四／ 二五年度 <sup>1</sup>	二零二三／ 二四年度	變動百分比
NO <sub>x</sub>	千克	2.49	2.69	-7.43
SO <sub>x</sub>	千克	0.06	0.07	-14.29
RSP	千克	0.18	0.20	-10.00

<sup>1</sup> 納入廣州辦公室的表現數據擴大了報告範圍，因此，本報告期內的數據未必與二零二三／二四年度相應期間的數據完全作比較。

<sup>2</sup> 二零二四／二五年度及二零二三／二四年度的密度數據分別按本集團約10,696.37及5,912平方呎的辦公室面積計算。

<sup>3</sup> 所採用的排放系數及全球暖化潛勢值乃參考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第六次評估報告。

<sup>4</sup> 車輛的行駛距離乃參考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機電工程署發佈的「能源消耗指標－運輸類別」估算。所採用的排放系數乃根據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廢棄物

於本年度，我們並未記錄產生的非危險廢棄物的數量，因為該等廢棄物由外部物業管理團隊處理。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數量微乎其微。我們營運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辦公室產生的生活垃圾，已交由辦公樓的物業管理公司處理及棄置。

無害廢棄物	單位	二零二四／ 二五年度 <sup>5</sup>	二零二三／ 二四年度	變動百分比
廢棄物產生總量	千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廢棄物密度(以面積計算)	千克／平方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能源及水資源

我們於本年度的能源總耗量為122,910.03(二零二三／二四年度：94,003.81)千瓦時，相當於每平方呎運營空間的密度為11.49(二零二三／二四年度：15.90)千瓦時。本年度能源總耗量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範圍擴大至包括我們的廣州業務，導致電力消耗增加所致。由於範圍的擴大，本報告期內的數據未必能與二零二三／二四年度相應期間的數據完全作比較。儘管如此，能源密度的大幅下降證明我們持續的減碳措施成效顯著。

能源消耗量	單位	二零二四／ 二五年度 <sup>5</sup>	二零二三／ 二四年度	變動百分比
直接能源：汽油	千瓦時	41,480.79	44,551.31	-6.89
間接能源：電力	千瓦時	81,429.24	49,452.50	64.66
能源總耗量	千瓦時	122,910.03	94,003.81	30.75
能源密度(以面積計算)	千瓦時／ 平方呎	11.49	15.90	-27.73

關於用水情況，儘管我們的設施依賴市政供水且並無報告任何求取困難，惟由於供水服務由樓宇管理處集中管理，具體的用水數據仍無法獲得。

## 紙張

本集團於本年度消耗1,825(二零二三／二四年度：1,875)千克紙張，與上一年度之消耗水平相若。

紙張消耗	單位	二零二四／ 二五年度 <sup>5</sup>	二零二三／ 二四年度	變動百分比
紙張總耗量	千克	1,825	1,875	-2.67

<sup>5</sup> 由於納入廣州辦公室的表現數據擴大了報告範圍，因此，本報告期內的數據未必能與二零二三／二四年度相應期間的數據完全作比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目標

本集團在整個業務生態系統中倡導環境管理，透過推行一系列措施提高其僱員的環保意識，鼓勵彼等養成環保的工作習慣並採取行動保護珍貴的環境。我們已採納「環境」一節所述的節能舉措。

此外，本集團設定全面的排放及資源消耗減排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目標	二零二四／二五年度對比	
		二零二三／二四年度	狀況
廢氣排放	以二零二三／二四年度為基準年，到二零二九／三零年度將空氣污染物排放減少5%	空氣污染物排放減少7.77%	進行中
溫室氣體排放	以二零二三／二四年度為基準年，到二零二九／三零年度將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減少10%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減少27.84%	進行中
廢物產生	採取措施維持或減少廢物產生	不適用	進行中
能源消耗量	以二零二三／二四年度為基準年，到二零二九／三零年度將能源消耗密度減少10%	能源消耗密度減少27.73%	進行中
水消耗量	採取措施維持或減少水消耗量	不適用	進行中

本集團將審閱進展並探索實現各項環境保護目標的更多機會。

## 僱員

### 吸引及挽留人才

我們的員工是我們成功的基石。根據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我們致力於吸引、培養及挽留頂尖人才，同時確保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得到保護。我們營造一個重視每位員工的貢獻並促進其專業成長的工作環境。

為支持此承諾，我們已實施全面的人力資源政策及慣例。其涵蓋僱傭的所有層面，包括公平的報酬、透明的招聘及晉升流程、靈活的工作安排，以及對平等機會及多元化的強烈關注。我們嚴格遵守反歧視原則及勞工標準，確保提供尊重及包容的工作場所。我們的員工手冊提供該等政策的詳細資訊，作為所有員工的寶貴資源。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招聘及解僱	本集團採用透明及公平的招聘程序，並以明確的規範為指引。我們根據應徵者的技能、經驗及資格進行評估，以確保甄選的過程不偏不倚。於員工離職時，無論是自願還是非自願，我們都嚴格遵循法律指引，以確保所有員工得到公平對待。
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頂尖人才。我們的薪酬結構包括基本薪金及基於表現的獎金，薪酬水平根據行業標準及個人資歷設定。定期的績效評估確保公平的薪資調整。
	我們透過全面的福利計劃優先考慮僱員的福祉。此包括各種帶薪假期，如年假、育嬰假、教育假及恩恤假。此外，我們提供健全的醫療及保險保障，以支持員工的健康及財務安全。
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於亦辰集團，我們以致力於多元化及包容性而自豪。我們積極營造一個不僅接受差異，而且讚美差異的環境。我們的僱傭慣例，從招聘到晉升，均以公平及平等為基礎，所有決策純粹基於專業才能。
	我們對歧視及騷擾採取零容忍政策，保護所有個人，不論其個人特徵或信仰。為建立真正包容的工作環境，我們提供專門的培訓項目，以促進對個人差異的理解與尊重。我們堅信，多元化的員工隊伍是員工滿意度及業務成功的關鍵推動力，為所有人創造更豐富、更具創新的專業環境。
勞工準則	本集團致力於維護人權及保持合乎道德的勞工慣例。我們對童工及強制勞工採取零容忍政策，並將此承諾延伸至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我們嚴謹的僱傭程序包括徹底的文件驗證，以確保所有僱員符合法定年齡要求。僱傭條款透過全面的合約透明地傳達，保障僱員權益。萬一不慎違規，我們會迅速採取糾正措施，包括在必要時立即終止合約。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發展及培訓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強調員工成長與發展的重要性。我們提供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及充分的專業晉升機會。以人才發展為優先，我們不僅促進個人成長，亦推動業務向前發展。我們大力鼓勵終身學習及自我提升，支持員工追求知識及技能。

為確保持續改進，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績效管理系統。其包括年度績效評估，以評估員工的貢獻、識別成長領域，並確定晉升準備情況。我們的系統旨在提供建設性反饋，制定量身定製的改進計劃，並根據能力及才幹提供晉升機會。

我們提供多元化的學習與發展計劃，以提升僱員的技能，為未來的挑戰做好準備。於本年度，我們進行了專業培訓以及有關法規與技術技能的內部課程。為拓寬視野並緊貼行業趨勢，我們亦鼓勵僱員參加外部工作坊、研討會及行業活動。該等多樣化的學習經驗旨在使我們的員工與新興主題及企業策略保持一致，確保我們始終處於行業前沿。

## 僱員參與

於亦辰集團，我們將公開溝通和員工參與放在首位。我們已建立多個對話渠道，包括團隊會議、員工調查、績效評估及內部通訊。該等平台確保每位僱員的意見都能被聽取並受到重視。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隨時準備處理反饋或疑慮，並以最高的保密性及專業精神處理所有事宜。

我們相信在我們的組織內培養強烈的社區意識。為此，我們定期舉辦各種團隊建設活動及社交聚會。從節慶慶祝到年度公司晚宴，該等活動具有多重目的。其提供了一個從工作壓力中解脫的機會，增強人際關係，並促進積極、包容的企業文化。透過投資於該等活動，我們旨在創造一個讓員工真正感到互聯及被重視的工作環境。

## 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極為重視職業健康及安全。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強調我們致力於為所有僱員創造並維持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為達成此目標，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慣例：

- 風險評估：我們積極識別並評估潛在的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隱患
- 合規：我們健全的安全管理系統確保遵守所有相關法律要求
- 持續改進：我們的目標是零工傷事故，並不斷加強安全措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防護設備：為員工提供適當的安全裝備及設備
- 安全教育：定期舉行培訓課程以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
- 事故管理：我們已建立高效的安全事故報告及處理機制
- 緊急準備：已制定完善的應緊急計劃，並定期進行演習以測試其有效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業務營運中並無錄得工傷個案（二零二三／二四年度：1宗）及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二零二三／二四年度：1.5日）。於過去三個報告年度（包括本年度）並無錄得因工死亡事故。

	二零二四／ 二五年度 <sup>6</sup>	二零二三／ 二四年度	二零二二／ 二三年度
因工死亡個案	—	—	—
工傷個案	—	1	1
工傷率（每百名員工） <sup>7</sup>	—	0.86	0.83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1.5	5

## 客戶

本集團堅持不懈地致力於為各行各業提供卓越的專業服務。我們的方法為透過量身定製的高水準解決方案，理解及滿足客戶的獨特需求。根據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我們確保所有外部溝通均準確、全面且及時。在與投資者、客戶及合作夥伴的互動中，我們極為重視透明度及真實性。為維持最高的誠信標準，所有企業通訊在發佈前均需經過嚴格的管理審核。

客戶反饋對我們的持續改進過程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多種渠道，包括正式調查及直接電子通信，以有效收集及處理客戶意見。我們致力於迅速回應查詢，細緻分析反饋意見，並將客戶見解融入我們的策略規劃舉措中。這種以客戶為中心的方法已展現出成效，本年度並無重大投訴即為明證。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接獲來自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

<sup>6</sup> 由於納入廣州辦公室的表現數據擴大了報告範圍，因此，本報告期內的數據未必能與二零二三／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二／二三年度相應期間的數據完全作比較。

<sup>7</sup> 每百名僱員的工傷率 = 工傷數目／於本年度末僱員總數 × 10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社區

本集團深明其作為企業公民的責任，並利用其專業知識對社會產生積極影響。我們致力於加強與社區的聯繫，識別當地需求，並透過各種渠道（包括志願服務、合作夥伴關係、贊助及慈善捐贈）作出有意義的貢獻。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10,000港元（二零二三／二四年度：約10,000港元）。

我們的社區參與策略涉及與各類組織積極合作，從慈善機構及民間社會團體到教育機構以及以青年為重點的活動。我們積極鼓勵僱員參與當地社區活動，推廣志願服務並支持以社區福利、健康促進、青少年發展及危機應對為重點的項目。

為加強我們與社區的聯繫，我們繼續推動亦辰慈善基金會（「該基金會」）發展。該基金會為一間慈善機構，由我們管理層的部分成員擔任董事會成員。於本年度內，我們的員工及董事以志願者及合作夥伴身份與該基金會協作，參與由該基金會及其他公民團體籌辦的社區計劃。

我們的社區投資框架基於三個策略支柱：

支持有需要人士	建設健康社區	與本地非牟利組織合作
透過策略性慈善事業及積極的參與，我們旨在提升生活水平、倡導社會包容，並促進可持續的社區發展。	我們的重點擴展至加強初級醫療保健服務，尤其著重於老年護理、慢性病管理及醫療系統優化。	我們與本地非牟利組織建立有意義的合作夥伴關係，以應對社會及環境挑戰，透過集體行動及共享專業知識推動積極的變革。

自二零二三年起，亦辰集團一直透過該基金會支持非牟利組織。該基金會旨在積極支持多元化的社會參與形式，以促進社會的可持續發展，及弘揚社會正能量、服務公眾，並致力於推動對社會群體的關懷及倡議。

我們的社會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關懷邊緣社群的活動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策，定期探訪獨居或雙老長者，以及支持創意文化藝術。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愛隊

政府民政事務總署一直在全港18區各區成立關愛隊，以支持當區的倡議。關愛隊將協調關懷及支援活動，例如協助有需要人士，並將於發生事故及緊急情況時提供寶貴協助。我們的員工自願加入灣仔區關懷隊，而亦辰慈善基金會亦參與關懷隊籌辦的活動，為社區活動提供實質支援。

專注範疇	活動／服務	受益人*
關愛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探訪有需要人士(殘疾、低收入、少數族裔)</li> <li>颱風過後的清理行動</li> <li>房屋維修服務</li> </ul>	825人
醫療保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護健康，理心管」</li> <li>體檢及研討會</li> </ul>	858人
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長者攝影技巧班」</li> </ul>	110人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節日慶祝</li> </ul>	660人

\* 受益人數目代表透過由灣仔區關愛隊及合作非政府組織籌辦，並由亦辰集團員工及亦辰慈善基金會作為義工或合作夥伴參與的計劃所服務的需要援助人士人數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推進綠色低碳發展，共建生態社區

為支持香港的綠色轉型以及國家「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本集團積極為建設綠色社區作出貢獻。李先生以灣仔區關愛隊隊長的社區角色，統籌各項地區活動（例如：環保活動、安全運動及風災後清理工作）。亦辰集團的貢獻形式為僱員志願服務及活動參與，符合我們的社區參與政策。此外，我們與社區合作創新環保活動，於一次短期活動期間於12個站點提供免費電動車充電服務。此項倡議旨在促進減少與交通相關的排放，並提高公眾對可持續流動性的認知，進一步彰顯我們致力支持社區邁向更綠色未來的承諾。



## 守護社區安全與健康

本集團透過參與安全、健康及教育推廣方面的志願活動，支持社區的身體健康及公民福祉。於本年度內，李先生參加健康推廣活動，例如「護健康，理心管」，並透過相關體育活動支持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有助增強公眾對個人健康保護及公民教育的認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加強社區聯繫，支持本土文化

本集團確認並披露李先生以其灣仔區關愛隊隊長的社區身份，於其社區領導職能下所取得的社區成果。

- 啓動禮－李先生帶領關愛隊出席「慶祝香港回歸祖國28週年灣仔活動發佈會」，協助營造溫馨氛圍，增強社區認同感及自豪感。
- 傳統節日外展活動－李先生組織並帶領團隊探訪本地商戶並派發節日禮品，營造溫馨且互相支持的鄰里氛圍。
- 風災後清理工作(颱風韋帕)－李先生領導地區清理行動，移除倒塌樹木及雜物，恢復本地道路的安全通行。
- 數碼包容(長者)－李先生組織並舉辦長者攝影技巧班，賦予年長居民實用的數碼能力，並加強跨代共融。

於本年度內，李先生帶領關愛隊成員出席由民政事務總署主辦的「關愛隊嘉許計劃」灣仔區頒獎典禮，該團隊因其卓越服務獲得官方嘉許。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認可個人服務並反映共同價值觀

李先生的社區服務彰顯了本集團對社會貢獻的承諾。彼對慈善工作的投入獲得表彰，並於二零二五年獲授香港特別行政區授勳及嘉獎制度下的榮譽勳章（M.H.）。此項個人榮譽反映對社區的正面影響，並與本集團對具意義社會投資的重點保持一致。



上述提及的社區活動包括亦辰集團員工的志願服務，以及對亦辰慈善基金會的參與及支持。該基金會並非集團附屬公司或合併實體。披露的結果與僱員的參與及合作夥伴主導的計劃有關，並與本報告的匯報範圍及香港交易所的平衡報告原則保持一致。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商業道德

### 合規管理

未能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表現及企業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後果。為應對該等潛在風險，本集團已建立並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指引及程序框架。該等措施旨在確保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同時維持最高標準的道德商業行為。

我們欣然報告，在整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全面遵守所有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法律及監管要求。此外，於本年度，並無針對本集團或其任何僱員提出有關貪污行為的法律訴訟。

層面	主要法律及法規
排放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li> <li>《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li> </ul>
僱傭及勞工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僱傭條例》(第57章)</li> <li>《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li> <li>《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li> <li>《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li> <li>《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li> <li>《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li> <li>《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li> <li>《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li> <li>《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li> </ul>
職業健康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li> <li>《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li> </ul>
產品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版權條例》(第528章)</li> <li>《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544章)</li> <li>《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li> <li>《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li> <li>《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li> </ul>
反貪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li> <li>《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li> <li>證監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li> <li>《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li> <li>《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li> </ul>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反貪污

本集團在所有業務運作中均秉持最高的誠信及道德行為標準。我們對任何形式的不誠實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採取嚴格的零容忍政策。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明確概述此堅定不移的立場。

我們的員工手冊包含全面的行為守則，提供處理潛在貪污情況的詳細指引。該等指引包括禁止提供或接受未經授權的付款、利益或優惠；避免偽造文件或欺詐性的會計做法；以及管理利益衝突。我們要求員工始終遵循最高標準的道德操守及專業精神。為加強該等原則，董事會及所有僱員定期接受反貪污培訓課程並定期收到提醒。

為進一步貫徹我們對道德商業慣例的承諾，我們已實施嚴格的程序來報告、調查及解決潛在的貪污事件。該等措施旨在維持問責性、誠信及透明度，同時減少與貪污相關的不當行為。我們已建立保密舉報機制，讓利益相關者可對涉嫌不當行為或貪污提出疑慮。我們的審計及監察部門仔細記錄、評估及調查所有報告，並在必要時將事項上報至適當的監管機構或執法機關。

## 資料私隱及知識產權

本集團明確承諾保護資料私隱及知識產權（「知識產權」），這在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中明確說明。我們對保護客戶、求職者及僱員的個人資料給予最高優先權，確保所有僱傭相關資訊的最高安全性。

我們的行為守則對於機密資訊的處理及電腦使用提供明確指導。我們堅決致力於合法及負責任地收集、儲存、利用及處理資訊。僱員嚴禁在未獲適當授權的情況下，透過直接或間接方式披露、利用或使用機密信息。

我們實施健全的安全措施，包括嚴格的訪問及密碼控制、先進的防火牆及定期數據備份協議，以防止資料遺失、損壞或未經授權的訪問。我們的組織架構包括部門伺服器隔離，建立分層信息訪問系統。此方法僅限授權人員訪問伺服器，從而增強內部安全規範及營運效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市場營銷及人力資源部門負責監督客戶及僱員的個人資料管理。此責任包括由專業人員監督檔案管理，並定期進行審核，以評估並提高我們資料保護措施的成效。

為防止侵犯私隱及知識產權，我們的資訊科技部門進行有關使用正版軟件的全面培訓。我們嚴禁員工安裝或使用未經授權的軟件。在部署之前，我們的資訊科技部門會對所有新軟件應用程式進行徹底審查，以確保其完整性，從而保證在所有營運領域僅使用正規軟件。

## 供應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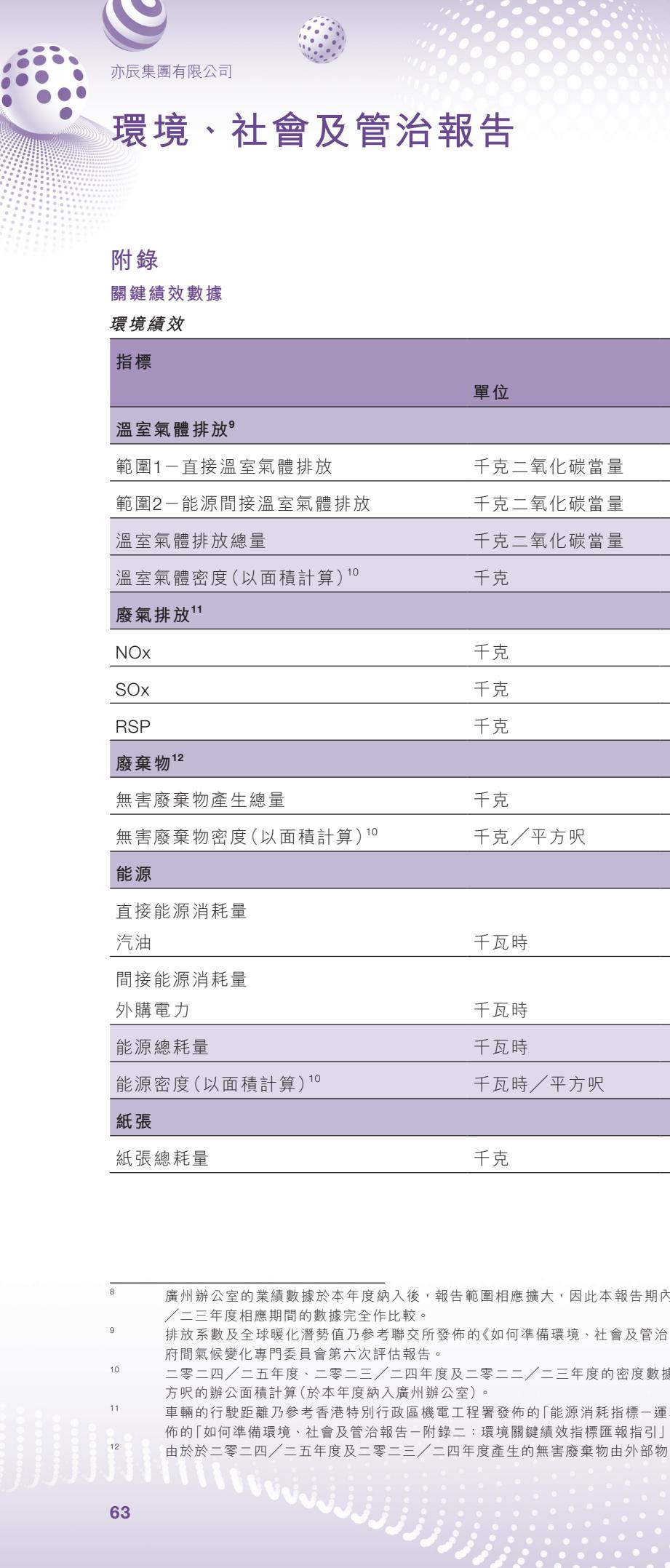
我們的採購慣例乃根據一套健全的內部政策及程序進行。其從供應商選擇到持續評估，規範了我們供應鏈管理的每一個方面。根據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我們積極評估及管理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並實施針對性的策略以減輕該等風險。我們亦已建立有效的申訴系統，以確保任何問題均得到及時且公平的處理。

我們期望供應商符合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透過減少排放、廢棄物管理及最佳資源利用，努力將我們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li> </ul>
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確保全面遵守僱傭法例，同時保障僱員的基本權利</li> <li>我們尊重並維護全球公認的勞工標準及慣例</li> </ul>
管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堅持不懈地致力於模範的商業行為及卓越的道德標準</li> <li>我們對賄賂和不道德商業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li> </ul>

本集團致力於可持續採購慣例，優先採用環保產品及服務以滿足我們的辦公室需求。過去一年，我們與多家香港本地及廣州的供應商合作，採購必要的材料及服務，主要集中於辦公用品及保險。該等合作夥伴關係嚴格按照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精心挑選及管理。

展望未來，我們深明持續改善供應鏈管理的重要性。我們正在制定全面的政策及指引，以便我們的僱員及供應商可有效監察及減低整個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此積極的方法將確保我們的採購慣例保持與我們對可持續及負責任的業務營運的承諾一致。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

### 關鍵績效數據

#### 環境績效

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 二零二三／ 二零二二／ 二五年度 <sup>8</sup>	二四年度	二三年度
<strong>溫室氣體排放<sup>9</sup></strong>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11,424.68	12,227.63	11,370.13
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47,152.32	32,638.65	38,824.26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58,577.00	44,866.28	50,194.39
溫室氣體密度(以面積計算) <sup>10</sup>	千克	5.48	7.59	8.49
<strong>廢氣排放<sup>11</sup></strong>				
NOx	千克	2.49	2.69	2.50
SOx	千克	0.06	0.07	0.06
RSP	千克	0.18	0.20	0.18
<strong>廢棄物<sup>12</sup></strong>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千克	不適用	不適用	362.08
無害廢棄物密度(以面積計算) <sup>10</sup>	千克／平方呎	不適用	不適用	0.06
<strong>能源</strong>				
直接能源消耗量				
汽油	千瓦時	41,480.79	44,551.31	41,427.00
間接能源消耗量				
外購電力	千瓦時	81,429.24	49,452.50	57,094.50
能源總耗量	千瓦時	122,910.03	94,003.81	98,521.50
能源密度(以面積計算) <sup>10</sup>	千瓦時／平方呎	11.49	15.90	16.66
<strong>紙張</strong>				
紙張總耗量	千克	1,825	1,875	825

<sup>8</sup> 廣州辦公室的業績數據於本年度納入後，報告範圍相應擴大，因此本報告期內的數據未必能與二零二三／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二／二三年度相應期間的數據完全作比較。

<sup>9</sup> 排放系數及全球暖化潛勢值乃參考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第六次評估報告。

<sup>10</sup> 二零二四／二五年度、二零二三／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二／二三年度的密度數據，分別基於本集團約10,696.37、5,912及5,912平方呎的辦公面積計算(於本年度納入廣州辦公室)。

<sup>11</sup> 車輛的行駛距離乃參考香港特別行政區機電工程署發佈的「能源消耗指標—運輸類別」估算。所採用的排放系數乃根據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sup>12</sup> 由於於二零二四／二五年度及二零二三／二四年度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由外部物業管理團隊處理，我們並無產生廢棄物。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社會績效

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二四／ 二五年度 <sup>13</sup>	二零二三／ 二四年度
<b>僱員總數<sup>14</sup></b>		<b>161</b>	<b>116</b>
總數			
按性別劃分	男性	43%	47%
	女性	57%	53%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或以下	17%	19%
	31-40歲	45%	40%
	41-50歲	27%	28%
	51歲或以上	11%	13%
按職級劃分	高級管理層	14%	21%
	中級管理層	26%	25%
	一般員工	60%	54%
按地區劃分 <sup>13</sup>	香港	85%	100%
	中國內地	15%	不適用
<b>新入職率<sup>15</sup></b>		<b>61%</b>	<b>22%</b>
合計			
按性別劃分	男性	57%	19%
	女性	65%	24%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或以下	82%	27%
	31-40歲	61%	24%
	41-50歲	56%	18%
	51歲或以上	44%	13%
按職級劃分	高級管理層	9%	17%
	中級管理層	80%	24%
	一般員工	66%	22%
按地區劃分 <sup>13</sup>	香港	66%	22%
	中國內地	33%	不適用

<sup>13</sup> 廣州辦公室的業績數據納入後，報告範圍相應擴大，因此本報告期內的數據未必能與二零二三／二四年度相應期間的數據完全作比較。

<sup>14</sup> 年度末僱員總數不包括其他工作人員（例如清潔人員及技術人員）。

<sup>15</sup> 新入職員工比率 = 該類別新入職員工人數／該類別於本年度末僱員總數 × 10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二四／ 二五年度 <sup>13</sup>	二零二三／ 二四年度
<b>員工流失率<sup>16</sup></b>			
合計		46%	40%
按性別劃分	男性	41%	33%
	女性	49%	45%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或以下	86%	127%
	31-40歲	40%	6%
	41-50歲	37%	13%
	51歲或以上	28%	7%
按職級劃分	高級管理層	13%	4%
	中級管理層	51%	24%
	一般員工	52%	60%
按地區劃分 <sup>13</sup>	香港	51%	40%
	中國內地	17%	不適用
<b>關鍵績效指標</b>		<b>二零二四／ 二五年度<sup>17</sup></b>	<b>二零二三／ 二四年度<sup>17</sup></b>
<b>健康及安全</b>			
因工死亡個案		–	–
工傷個案		–	1
工傷率(每百名員工) <sup>18</sup>		–	0.86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1.5
<b>受訓僱員比率<sup>19</sup></b>			
合計		14%	98%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9%	98%
	女性	10%	98%
按職級劃分	高級管理層	30%	100%
	中級管理層	17%	100%
	一般員工	8%	97%
<b>平均培訓時數<sup>20</sup></b>			
<b>合計</b>		1.37	2.57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86	3.06
	女性	0.99	2.15
按職級劃分	高級級管理層	3.04	4.33
	中級級管理層	1.71	2.93
	一般員工	0.82	1.73

<sup>16</sup> 員工流失率 = 該類別流失人數／該類別於本年度末僱員總數  $\times 100\%$ 。

<sup>17</sup> 廣州辦公室的業績數據納入後，報告範圍相應擴大，因此本報告期內的數據未必能與二零二三／二四年度相應期間的數據完全作比較。

<sup>18</sup> 每百名僱員的工傷率 = 工傷數目／於本年度末僱員總數  $\times 100$ 。

<sup>19</sup> 受訓僱員比率 = 該類別受訓員工人數／該類別於本年度末僱員總數  $\times 100\%$ 。

<sup>20</sup> 平均培訓時數 = 該類別僱員接受培訓的總時數／該類別於本年度末僱員總數。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一般 披露及關鍵 績效指標	描述	頁碼／備註
<b>強制披露規定</b>		
管治架構	(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  (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38  39  38
匯報原則	重要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披露：(i)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ii)如發行人已進行持份者參與，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及發行人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  量化：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  一致性：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	37  37  37
匯報範圍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	37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 披露及關鍵 績效指標	描述	頁碼／備註
<b>A1排放物</b>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5, 49-50, 59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49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度。	49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50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50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40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40, 50
<b>A2資源使用</b>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46, 50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50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50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40, 50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40, 50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鑑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涉及產品生產的任何包裝材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 披露及關鍵 績效指標	描述	頁碼／備註
<b>A3環境及天然資源</b>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45-46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45-46
<b>A4氣候變化</b>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40, 45-46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45-46
<b>B1僱傭</b>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0, 51-52, 60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64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65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 披露及關鍵 績效指標	描述	頁碼／備註
<b>B2健康與安全</b>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3-54, 60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54, 65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54, 65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3-54
<b>B3發展及培訓</b>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53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65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65
<b>B4勞工準則</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2, 60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52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52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 披露及關鍵 績效指標	描述	頁碼／備註
<b>B5供應鏈管理</b>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62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62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 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2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 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2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 執行及監察方法。	62
<b>B6產品責任</b>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 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60-62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鑑於其業務性質，本 集團並無涉及任何產 品生產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54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60-61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鑑於其業務性質，本 集團並無涉及任何產 品生產的質量檢定過 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1-62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 披露及關鍵 績效指標	描述	頁碼／備註
<b>B7反貪污</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60-61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 目及訴訟結果。	60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1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61
<b>B8社會投資</b>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 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40, 55-59
B8.1	專注貢獻範疇。	55-59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55-59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資產管理服務、(iv)業務諮詢服務、(v)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vi)公司秘書服務、(vii)會計及稅務服務、(viii)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及(ix)人力資源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討論及分析以及業務前景載於本年報第6至19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有關討論構成本年報之一部分。

##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89至91頁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董事並不建議就於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84頁。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至19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 董事會報告

##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通過決議案批准：(i)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及(ii)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分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股份拆細**」）。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生效。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披露。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債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92至93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a)。

##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為約71,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1,600,000港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供股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優先購買權

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無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概要。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有權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向(1)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2)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3)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及諮詢人（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51,320,000股股份。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約日期後21日內接納。承授人就每次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應付本公司的款項為1港元。

合資格參與者可於行使購股權時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認購股份，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 董事會報告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126,94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71%。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1.3年。

於本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日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2)	
				於 二零二四年		於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一日	年內授出 (附註1)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b>董事／主要股東</b>										
李民強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授出日期歸屬	200,000	-	-	-	(200,000)	- 22	
許永權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授出日期歸屬	200,000	-	-	-	(200,000)	- 22	
楊振宇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授出日期歸屬	200,000	-	-	-	(200,000)	- 22	
小計				600,000	-	-	-	(600,000)	-	
<b>僱員</b>										
合計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授出日期歸屬	4,000	-	-	-	(4,000)	- 22	
總計				604,000	-	-	-	(604,000)	-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90港元。
- (2) 由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進行調整。
- (3)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本年度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本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 (4)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268,800份及268,800份。

##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標題為「供股」的分節及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仍然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的捐款為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000港元）。

##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行政總裁）  
 楊振宇先生（副主席）  
 Michael Stockford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陳曉珊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至2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根據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的服務協議

執行董事許永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執行董事李民強先生及楊振宇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分別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彼等的委任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陳曉珊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起為期三年。彼之委任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何力鈞先生及劉栢堅先生各自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分別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彼等的委任函。

概無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未屆滿的服務合約，而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釐定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的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與彼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每名董事於其執行職責或其他方面與此有關之情況下可能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損失或責任，有權獲得從本公司資產中撥付彌償，惟該彌償不得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本公司已為董事投購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合適保障。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達到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4至36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環境政策及表現

請參閱本年報第31至71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 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於本年度，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無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的情況。

## 重大合約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中，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仍然有效。

##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進行的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關聯方交易，其構成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須遵守任何披露規定之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李民強先生（「李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實益擁有人	120,856,523 (附註1)	70.56%
許永權先生（「許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2,308,000 (附註2)	1.35%
楊振宇先生（「楊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5,280,000 (附註3)	3.08%

#### 附註：

- (1) 該等120,856,523股股份包括由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Tanner Enterprises**」，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的83,296,723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於Tanner Enterprise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李先生實益擁有37,559,800股股份。
- (2) 該等2,308,000股股份由Bright Music Limited（「**Bright Music**」，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許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Bright Music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5,280,000股股份由GREAT WIN GLOBAL LIMITED（「**Great Win**」，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楊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Great Wi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171,269,44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均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通過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得利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列各方（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2)
Tanner Enterprises	實益擁有人	83,296,723 (附註1)	48.63%

### 附註：

- (1) Tanner Enterprises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執行董事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Tanner Enterprises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171,269,44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有關於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 公眾持股份量充足性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足夠公眾持股份量。

###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因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使其獲得之稅項減免。本公司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一)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董事會報告

## 核數師

本公司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公司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重新委聘。有關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後的臨時空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概無變動。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年報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發生任何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項。

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89至183頁之亦辰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商譽及其他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附註2.5、附註13、附註14、附註15及附註16。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與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商譽及非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約為14,707,000港元及15,099,000港元。

貴集團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估值師」)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該等金額由管理層根據該等資產所屬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及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之商譽已計提約81,491,000港元的減值虧損，而其他非金融資產則並無減值。

由於涉及的餘額重大，且於釐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吾等已將商譽及其他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主要程序包括：

- 評估由管理層委任以協助管理層釐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估值師之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與管理層及估值師討論以了解估值方法及所採納的主要估計及假設；
- 評估管理層於適當情況下對上一年度假設及估計的歷史準確性；
- 抽樣查核估值時所採用的關鍵輸入數據之準確性及相關性；
- 對管理層及估值師就評估過程中考慮的因素作出的判斷及估計提出質疑；及
- 對管理層就敏感度分析是否足夠及適當提出質疑。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

##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18。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賬面值8,619,000港元之流動應用程式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該項投資根據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值列賬。 貴集團就該項投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約5,230,000港元之公平值虧損。

鑑於賬面值至關重要及於評估公平值時應用重大判斷，吾等認為本事項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主要程序包括：

- 評估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與管理層及估值師討論以了解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主要估計及假設；
- 評估估值中採用的關鍵假設之合理性；
- 抽樣查核估值時所採用的關鍵輸入數據之準確性及相關性以及評估估值師所採用的任何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合理性及來源數據的準確性；及
- 對管理層及估值師就評估過程中考慮的因素作出的判斷及估計提出質疑。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所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並無任何事宜需要報告。

##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按照吾等協定之委聘條款，吾等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本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本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形成對集團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之基準。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集團審核而執行的審核工作。吾等仍僅對吾等的審核意見負上全責。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管治層就(其中包括)計劃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進行溝通，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就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已採取的行動或已採用的防範措施進行溝通。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是陳家傑。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陳家傑

執業證書編號：P08291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4	78,222	85,475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937)	(15,935)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13	(26,241)	(37,94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35(a)	4,091	(6,20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35(a)	(6,503)	(1,021)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6	(95,647)	(96,939)
財務成本		(888)	(1,23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7	(48,903)	(73,800)
所得稅抵免	9	180	69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48,723)	(73,104)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21	1,097	(4,098)
<b>年內虧損</b>		(47,626)	(77,202)
<b>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其後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累計匯兌儲備		2	-
因註銷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264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12)	230
		(46)	230
<b>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17	1,568	(184)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b>		1,522	46
<b>年內全面虧損總額</b>		(46,104)	(77,156)
<b>應佔年內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47,626)	(77,085)
非控股權益		-	(117)
		(47,626)	(77,202)
<b>應佔全面虧損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46,104)	(77,039)
非控股權益		-	(117)
		(46,104)	(77,156)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b>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7,201)	(72,94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097	(4,098)
		(46,104)	(77,039)
<b>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b>	11		
- 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50.04)	(186.84)
- 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1.13	(10.4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13	<b>14,707</b>	41,655
無形資產	14	<b>217</b>	1,831
廠房及設備	15	<b>5,319</b>	8,171
使用權資產	16	<b>9,563</b>	7,623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7	<b>4,103</b>	9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b>10,181</b>	15,345
遞延稅項資產	26	<b>510</b>	206
		<b>44,600</b>	75,815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b>234</b>	24,9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b>44,781</b>	29,28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0	<b>-</b>	1,0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b>63,530</b>	36,766
		<b>108,545</b>	92,053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2	<b>12,130</b>	9,170
計息借款	23	<b>10,480</b>	16,322
租賃負債	24	<b>2,809</b>	3,513
應付所得稅		<b>878</b>	542
		<b>26,297</b>	29,547
<b>流動資產淨值</b>		<b>82,248</b>	62,50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26,848</b>	138,321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4	<b>6,234</b>	4,984
其他應付款項	22	<b>1,296</b>	150
遞延稅項負債	26	<b>1,129</b>	1,007
		<b>8,659</b>	6,141
<b>資產淨值</b>		<b>118,189</b>	132,180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7	<b>42,817</b>	10,704
儲備		<b>75,372</b>	121,476
		<b>118,189</b>	132,180

第89至183頁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楊振宇  
董事

許永權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不可發回）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8a)	(附註28b)	(附註28c)	(附註28d)	(附註28e)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8,920	235,268	449	1,259	(5,131)	22,898	(64,434)	190,309	199,229	(1,003)	198,226
年內虧損	-	-	-	-	-	-	(77,085)	(77,085)	(77,085)	(117)	(77,20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重新分類至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230	-	-	-	230	230	-	230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	-	-	-	-	(184)	-	-	(184)	(184)	-	(18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230	(184)	-	-	46	46	-	46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230	(184)	-	(77,085)	(77,039)	(77,039)	(117)	(77,156)
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發行認購股份	27(d)	1,784	8,206	-	-	-	-	8,206	9,990	-	9,990
註銷購股權		-	-	-	-	(14,335)	14,335	-	-	-	-
	1,784	8,206	-	-	-	(14,335)	14,335	8,206	9,990	-	9,990
擁有權益變動											
出售附屬公司	21	-	-	-	-	-	-	-	-	1,120	1,120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10,704	243,474	449	1,489	(5,315)	8,563	(127,184)	121,476	132,180	-	132,180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儲備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不可撥回）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總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8a)	(附註28b)	(附註28c)	(附註28d)	(附註28e)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	10,704	243,474	449	1,489	(5,315)	8,563	(127,184)	121,476	132,180
年內虧損	-	-	-	-	-	-	(47,626)	(47,626)	(47,62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重新分類至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累計匯兌儲備	-	-	-	2	-	-	-	2	2
因註銷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264	-	-	-	264	26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12)	-	-	-	(312)	(312)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	-	-	-	-	1,568	-	-	1,568	1,56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46)	1,568	-	-	1,522	1,522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46)	1,568	-	(47,626)	(46,104)	(46,104)
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	32,113	-	-	-	-	-	-	-	32,113
註銷購股權	-	-	-	-	-	(8,563)	8,563	-	-
	32,113	-	-	-	-	(8,563)	8,563	-	32,113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42,817	243,474	449	1,443	(3,747)	-	(166,247)	75,372	118,189

27(c)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營運活動</b>			
除稅前(虧損)溢利		<b>(48,903)</b>	(73,800)
－ 持續經營業務		<b>1,097</b>	(4,09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1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b>(83)</b>	(150)
匯兌淨額	5	<b>564</b>	230
財務成本	6	<b>902</b>	1,431
無形資產攤銷	7	<b>1,614</b>	1,621
廠房及設備折舊	7	<b>2,760</b>	2,8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b>3,889</b>	3,533
註銷登記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5	<b>(212)</b>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5、30	<b>3,165</b>	3,01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5	<b>5,038</b>	16,577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13	<b>26,241</b>	37,94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b>(4,091)</b>	6,20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b>6,503</b>	1,021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	<b>78</b>	7
<b>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使用之現金流量</b>		<b>(1,438)</b>	(3,6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b>(2,072)</b>	28,5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b>13,184</b>	(27,424)
銀行結餘 – 客戶賬戶減少		<b>–</b>	24,534
<b>營運產生之現金</b>		<b>9,674</b>	22,066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收銀行利息		<b>83</b>	150
已付稅項		<b>(280)</b>	(1,524)
<b>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9,477</b>	<b>20,692</b>
<b>投資活動</b>			
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b>1,682</b>	1,140
存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b>(600)</b>	(2,102)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0	<b>(7,990)</b>	(17)
購買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b>(1,672)</b>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50)</b>	(62)
購買廠房及設備		<b>(177)</b>	(65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b>–</b>	<b>1,107</b>
<b>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b>		<b>(8,807)</b>	<b>(584)</b>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29	<b>(902)</b>	(2,167)
償還應付貸款	29	<b>–</b>	(240)
償還銀行借款	29	<b>(1,158)</b>	(8,299)
發行認購股份	27(d)	<b>–</b>	9,990
透過供股發行股份	27(c)	<b>32,113</b>	–
租賃付款	29	<b>(3,959)</b>	(3,219)
<b>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b>		<b>26,094</b>	<b>(3,935)</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b>		<b>26,764</b>	16,173
<b>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6,766</b>	<b>20,593</b>
<b>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b>		<b>63,530</b>	<b>36,76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則由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變更為香港太古太古灣道12號7樓707-709室，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惟不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加拿大成立之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加拿大元（「加元」）為功能貨幣。

## 2.1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準則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以下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1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就評估延遲償還至報告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其中包括：

- 訂明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以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為基礎。具體而言，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於12個月內清償負債的意圖或預期的影響。
- 闡明負債的清償可以是向交易對手轉移現金、貨物或服務，或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倘負債之條款可由交易對手選擇以轉讓實體本身之股本工具結算，則只有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該選擇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才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對於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將結算日期由報告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特別闡明，只有實體須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或之前遵守之契諾，才會影響實體將負債結算日期由報告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即使契諾的遵守情況僅在報告日期後評估。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亦訂明，實體於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之契諾(即未來契諾)不會影響負債於報告日期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然而，倘實體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須受限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則實體披露的資料可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負債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變為應償還負債之風險。其將包括有關契約、相關負債的賬面值及顯示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約的事實及情況(如有)的資料。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對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sup>[3]</sup>

[1]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未來採納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及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要求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現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之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資料的聚合及分拆。此外，若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進行小幅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新準則的應用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 計量基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惟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此等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

##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可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蝕結餘。

當有需要時，則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內所有集團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內成員間之交易之現金流量已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分開呈列，該等非控股權益指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的組成部分，其經營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明確區分，並：

- (a) 代表業務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
- (b) 出售業務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
- (c) 乃一間專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當業務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準則或代表一項獨立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的業務終止營運時，則於出售較早時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當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時，比較損益表將按該業務自比較年度初時已終止經營的方式重列。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不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比例權益重新分配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將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及(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均會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指定／允許之另一類權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就其後之會計處理而言，被視為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初始確認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業務收購日期所確立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代表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規模不超過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如果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損失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將計入出售損益金額的釐定中。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一項業務時，所出售的商譽金額按所出售的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除非本集團能證明其他方法能更好地反映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

###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確認，以便在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銷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 無形資產

#### 客戶關係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客戶關係於業務合併中收購，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客戶關係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3至10年內攤銷。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確認。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指需要在市場規例或慣例規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步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扣除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支(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訂明在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可用於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以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以達成目標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訂明在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可用於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倘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

倘金融資產屬以下情況，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為近期內購入主要用作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短線圖利之實際模式；或
- 並非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若能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需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對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自下一報告期起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來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自確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來確認。

#####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且無需進行減值評估。處置股本投資時，累計損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轉入累計虧損。

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定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顯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列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損益淨額」項目。

##### (iv)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損益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損益淨額」項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資產(續)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每個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週期內因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代表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違約發生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信息，包括過往經驗及於不需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義務的能力大幅下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資產(續)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 債務人的營運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義務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假設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準則的有效性，並適當修訂該等準則，以確保該等準則能夠於有關款項逾期前識別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開發或取自外部來源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悉數償還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時，即發生違約事件(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各項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更滯後之違約標準屬更合適，則作別論。

#####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即被視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c)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而給予借款人原本放款人不予以考慮之讓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資產(續)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續)

- (d) 借款人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的可能性正在增加；或
- (e) 因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回收前景時，例如交易對手方已進入清盤或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該金融資產。經計及法律意見(倘合適)後，已撇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利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已考慮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而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於整體考量，包括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資產(續)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就整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制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適用)。

分類工作經已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分繼續享有共同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透過調整其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將金融資產以及絕大部分資產風險及所有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投資時，先前累計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時，先前累計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轉撥至累計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

####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永續工具，包括本集團並無合約義務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本集團可全權酌情無限期延遲支付分派及贖回本金額，均歸類為股本工具。

回購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不會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擬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方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將淨額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組成部分均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單獨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倘轉換期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結算，則為權益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的公平值(包括任何嵌入式非權益衍生工具特徵)乃通過計量不具有關聯權益部分的類似負債的公平值進行估計。

分類為權益的換股選擇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的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分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中確認及入賬，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的換股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換股權獲行使，在此情況下，於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轉換選擇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在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累計虧損。換股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的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計入權益內。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期間內攤銷。

###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所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性質主要從事提供(i)資產管理服務；(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i)配售及包銷服務；(iv)會計及稅務服務；(v)業務諮詢服務；(vi)公司秘書服務；(vii)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viii)人力資源服務；及(ix)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

###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與客戶訂立之合約內承諾之貨品或服務，而向客戶轉移以下各項承諾被識別為履約責任：

- (a) 可區別之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
- (b) 向客戶轉移模式相同之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可區別貨品或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客戶合約收益(續)

#### 識別履約責任(續)

倘符合以下兩項準則，向客戶承諾之貨品或服務為可區別：

- (a) 客戶可得益自貨品或服務本身或連同其他隨時可供客戶使用之資源(即貨品或服務視為可區別)；及
- (b) 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承諾可與合約內其他承諾(即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承諾於合約之涵義內為可區別)分開識別。

#### 收益確認時間

收益於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所承諾之貨品或服務(即資產)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一項資產在客戶取得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時(或就此)獲轉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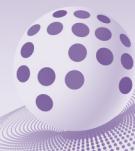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本集團隨時間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因而履行履約責任，而收益隨時間確認：

- (a)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之利益；
- (b)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c)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倘於一段時間內未能履行責任，則本集團乃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之控制權之某一時點履行責任。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之時間時，本集團考慮控制權之概念及法定所有權、實物擁有權、收款權、資產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及客戶接納等有關指標。

就資產管理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會計及稅務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公司秘書服務、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人力資源服務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而言，當相關交易已獲安排或相關服務已獲提供時，本集團隨時間確認收益。

就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而言，當相關重大舉措已完成時，本集團根據相關協議或買賣授權之條款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客戶合約收益(續)

#### 收益確認時間(續)

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確認之收益而言，倘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之結果，本集團應用輸出法(即直接計量至今已轉移予客戶之貨品或服務價值與該合約項下承諾之餘下貨品或服務比較)計量完成達成履約責任之進展情況，原因為該方法提供本集團表現之真實描述及有可靠資料供本集團採用該方法。否則，本集團僅以所產生成本為限確認收益，直至其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之結果。

### 外幣

於編製各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平值計量且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當非貨幣項目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損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匯兌儲備項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於權益中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並無導致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言，按比例應佔的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若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不能作出估計，本集團則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當可以確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會被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以確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稅前折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被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無法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本集團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本應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

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該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合約組成部分的代價分配

對於包含一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採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於租賃期自開始日期起為期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適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a)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b)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c)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恢復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而將予產生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將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應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項目的成本。

當本集團於租賃期末獲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時，於行使購買選擇權後，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及相關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將轉移至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累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 僱員福利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僱員福利(續)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設有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就界定福利計劃的淨責任乃按每個計劃獨立計算，方法為估算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並對該金額進行折現。就長期服務金責任而言，未來福利的估計金額於扣除本集團強積金供款所產生之應計福利所產生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該等強積金供款已歸屬僱員，並被視為來自相關僱員的供款。

即期服務成本計量為僱員在即期服務所產生的界定福利責任現值的增加。期內利息開支淨額乃將報告期初用於計量界定福利責任的貼現率應用於當時的界定福利負債淨額，並計及期內界定福利負債淨額的任何變動而釐定。即期服務成本及界定福利計劃淨額之利息淨支出於損益中確認。

### 以股份付款

####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之形式收取薪酬，而僱員則以提供服務交換股份或涉及股份之權利。該等與僱員進行之交易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權益內之儲備亦相應增加。

以股權結算之交易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升幅會於達到歸屬條件之期間確認，直至相關僱員不再須達成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而可享有該報酬之日為止。於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過往期間確認對累計公平值之任何調整會於審閱當年之損益扣除／計入，並相應調整權益內之儲備。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倘無法可靠估計公平值，則按所授出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在所有情況下，公平值於本集團取得貨品或對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量。因為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所有差異。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進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有可能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為限。倘暫時差額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中(而非業務合併中)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且交易時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此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之未來不會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減暫時差額且預期可於可預見將來轉回時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查，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於租賃交易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扣除是歸屬於使用權資產還是租賃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稅項(續)

對於稅項扣除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本集團在很有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供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就租賃負債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當擁有抵銷當期稅務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的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且遞延稅務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時，遞延稅務資產及負債應予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均計入損益，惟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但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該等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之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一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持有現金等價物之目的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而非作投資或其他用途。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上述定義之現金。以信託及獨立賬戶持有之銀行結餘不包括在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並於經營活動項下呈列。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須待合理確保本集團能符合相關附帶條件且補助將獲撥付後，方予確認。政府補助將按系統化基準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成本支出之期間內，於損益表中確認，該等成本即為補助所擬補償之支出項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關聯方

(a) 以下人士或其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均與其他公司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的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資企業，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之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之近親指在與實體交易時可能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其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如附註2.4所述），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顯著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商譽及其他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會計政策，在各報告期末評估商譽及其他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去處置費用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發生變化導致下調未來現金流量或上調折現率，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商譽的賬面值為14,70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1,655,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81,49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0,698,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於附註13披露。

就商譽以外的其他非金融資產而言，管理層在各個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值，或先前的減值可能已不再存在。若存在此類跡象，則按公平值減去出售費用後的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可收回金額，而相關計算涉及使用估計。由於未來現金流量的時間及金額以及公平值減去出售費用的估計存在固有風險，其他非金融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可能與實際收到的金額有所不同，且估計準確性可能影響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 收益確認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業務諮詢服務、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之收益於履約責任達成時確認。本集團須根據相關服務協議之條款識別所承諾之服務。現時，本集團根據委託書於預先協定時間向客戶支付進度款項。由於所提供之服務的性質，履約責任達成的日期的會計期間可能有所不同。釐定項目進度須作出大量判斷。管理層估計的重大變化或會導致重大收益調整。

###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不同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虧損風險以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估計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基於本集團之客戶過往收賬記錄、集中風險、本集團之實際虧損經驗、現行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之前瞻性估計。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影響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有關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用之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a)。

###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金融資產已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進行估值。估值要求本集團對多項與投資相關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作出若干估計。估值所用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及計算分部溢利。

本集團現時分為兩個營運部門，即持牌業務及非持牌業務。

該等經營分部之主要活動如下：

持牌業務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

非持牌業務

提供會計及稅務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公司秘書服務、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人力資源服務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

分部資產及負債未有披露，乃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被視為資源分配的重要考慮因素，故此未有定期提交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持牌業務 千港元	非持牌業務 千港元	持牌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12,587	84,592	3,247	100,426	
分部收益					
分部間收益	-	(18,957)	-	(18,957)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2,587	65,635	3,247	81,469	
業績					
分部業績	2,665	(10,459)	1,097	(6,697)	
未分配企業收入				2,492	
未分配企業開支				(43,601)	
除稅前虧損				(47,8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分部資料 (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牌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持牌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牌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持牌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收益	26,095	89,764	18	5,273	121,150
分部間收益	(2,000)	(28,384)	-	(480)	(30,864)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4,095	61,380	18	4,793	90,286
<b>業績</b>					
分部業績	448	(5,805)	(6)	(4,092)	(9,455)
未分配企業收入					1,267
未分配企業開支					(69,710)
除稅前虧損					(77,89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牌業務	非持牌業務	持牌業務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	(1,614)	-	-	(1,614)
廠房及設備折舊	(19)	(2,730)	(11)	-	(2,7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721)	(168)	-	(3,8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5,101)	-	63	(5,038)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	212	-	-	21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附註30)	-	(3,190)	-	25	(3,165)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	(26,241)	-	-	(26,24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508	3,583	-*	-	4,09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53)	(76)	-	(6,374)	(6,503)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7)	(41)	-	(78)

\* 不足1,000港元之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持牌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持牌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牌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持牌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未分配 千港元 (經重列)	
無形資產攤銷	-	(1,621)	-	-	-	(1,621)
廠房及設備折舊	(19)	(2,835)	-*	-	-	(2,8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533)	-	-	-	(3,5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7,511)	-	-	(9,066)	(16,57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21)	-	-	-	(3,010)	-	(3,010)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	(37,943)	-	-	-	(37,94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315)	(4,887)	-	-	-	(6,20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	(975)	-	-	(46)	(1,021)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7)	-	-	-	(7)

\* 不足1,000港元之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分部資料(續)

### 有關地理區域之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加拿大。下表提供按交易所在地之地理市場劃分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香港	71,898	71,357
中國	3,360	9,456
加拿大	2,964	4,662
	<b>78,222</b>	<b>85,475</b>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香港	3,247	4,811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理區域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之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24,217	53,897
中國	2,016	2,144
加拿大	3,573	3,239
	<b>29,806</b>	<b>59,280</b>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持牌業務及非持牌業務分部客戶之個別貢獻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客戶A	15,823	14,740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b>持牌業務</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b>12,410</b>	8,977
配售及包銷服務	<b>177</b>	15,118
	<b>12,587</b>	24,095
<b>非持牌業務</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會計及稅務服務	<b>10,016</b>	15,664
業務諮詢服務	<b>42,024</b>	34,655
公司秘書服務	<b>5,909</b>	6,248
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	<b>1,360</b>	-
人力資源服務	<b>3,152</b>	2,047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	<b>3,174</b>	2,766
	<b>65,635</b>	61,380
<b>總計</b>	<b>78,222</b>	85,475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b>持牌業務</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資產管理服務	<b>3,247</b>	18
<b>非持牌業務</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	<b>-</b>	4,793
<b>總計(附註21)</b>	<b>3,247</b>	4,8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收益 (續)

除分部披露所示資料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拆分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持牌業務 千港元	非持牌業務 千港元	持牌業務 千港元	非持牌業務 千港元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77	—	—	—	177
—隨時間	12,410	65,635	3,247	81,292	
以固定價格計算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12,587	65,635	3,247	81,469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持牌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持牌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牌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持牌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5,118	—	—	—	15,118
—隨時間	8,977	61,380	18	4,793	75,168
以固定價格計算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24,095	61,380	18	4,793	90,286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利息收入	77	150
自支出成本再度收取之收入	6,003	729
政府補貼(附註a)	578	—
	<b>6,658</b>	<b>879</b>
<b>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21)</b>		
銀行利息收入	6	—*
自支出成本再度收取之收入	11	60
政府補貼(附註a)	150	—
	<b>167</b>	<b>60</b>
	<b>6,825</b>	<b>939</b>

###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038)	(16,577)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7)	(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附註30)	(3,165)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212	—
匯兌淨額	(567)	(230)
	<b>(8,595)</b>	<b>(16,814)</b>
<b>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21)</b>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3,010)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1)	—
匯兌淨額	3	—
	<b>(38)</b>	<b>(3,010)</b>
	<b>(8,633)</b>	<b>(19,824)</b>

\* 不足1,000港元之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續)

附註：

(a) 於年內，本集團分別就創新科技署的科技券計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資助計劃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BUD專項基金－申請易確認政府補貼約52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1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及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

##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480	691
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	-	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u>408</u>	<u>537</u>
	<b>888</b>	<b>1,235</b>
 <b>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21)</b>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19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u>14</u>	<u>–</u>
	<b>14</b>	<b>196</b>
	<b>902</b>	<b>1,431</b>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持續經營業務</u>		
僱員福利開支	<b>67,210</b>	58,095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b>2,186</b>	1,847
	<b>69,396</b>	59,942
<u>已終止經營業務</u>		
僱員福利開支	<b>1,217</b>	2,420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b>31</b>	83
	<b>1,248</b>	2,503
員工成本總額	<b>70,644</b>	62,445
<u>持續經營業務</u>		
核數師薪酬	<b>866</b>	815
攤銷		
－無形資產	<b>1,614</b>	1,621
折舊		
－廠房及設備	<b>2,749</b>	2,854
－使用權資產	<b>3,721</b>	3,533
專業費用	<b>8,121</b>	16,165
配售及相關開支	<b>3</b>	11,315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37</b>	7
<u>已終止經營業務</u>		
核數師薪酬	<b>19</b>	85
折舊		
－廠房及設備	<b>11</b>	-*
－使用權資產	<b>168</b>	-
專業費用	<b>728</b>	77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41</b>	-

\* 不足1,000港元之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8.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以及僱員之薪酬

###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各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定額供款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許永權先生(行政總裁)	–	2,160	18	2,178
李民強先生	120	–	–	120
楊振宇先生	–	420	18	438
Michael Stockford先生(附註a)	–	–	–	–
<b>非執行董事</b>				
陳曉珊女士(附註b)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何力鈞先生	120	–	–	120
劉栢堅先生	120	–	–	120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120	–	–	120
	480	2,580	36	3,096

附註：

(a) Michael Stockford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辭任。

(b) 陳曉珊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8.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以及僱員之薪酬(續)

###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定額供款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許永權先生(行政總裁)	–	2,160	18	2,178
李民強先生	120	–	–	120
楊振宇先生	–	1,181	30	1,2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何力鈞先生	120	–	–	120
劉栢堅先生	120	–	–	120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120	–	–	120
	<hr/>	<hr/>	<hr/>	<hr/>
	480	3,341	48	3,869

許永權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就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之服務的酬金。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之服務而支付。

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而支付。

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8.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以及僱員之薪酬(續)

### 僱員之薪酬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二四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其餘四名(二零二四年：三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如下：

以上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b>5,820</b>	3,857
表現掛鉤花紅(附註)	<b>430</b>	1,000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b>72</b>	55
	<hr/>	<hr/>
	<b>6,322</b>	4,912
	<hr/>	<hr/>

附註：花紅乃根據僱員之表現釐定。

薪酬介乎範圍內且並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b>2</b>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b>1</b>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b>1</b>	1
	<hr/>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9. 所得稅抵免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u>持續經營業務</u></b>			
<b>即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b>166</b>	12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14)
		<b>166</b>	(387)
<b>遞延稅項</b>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26	<b>(346)</b>	(30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抵免		<b>(180)</b>	(696)

利得稅兩級制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實施，據此，合資格實體自香港產生的首筆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之利得稅率為8.25%，而自香港產生超過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16.5%。倘實體擁有一個或以上關連實體，利得稅兩級制將僅適用於提名為按兩級稅率繳稅的一個實體。

本集團於加拿大成立的實體按法定稅率27%（二零二四年：27%）繳納加拿大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在加拿大成立的實體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計提加拿大企業所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9. 所得稅抵免 (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b>(48,903)</b>	<b>(73,800)</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b>(8,232)</b>	(13,08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7,404</b>	10,37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787)</b>	(12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b>-</b>	(51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2,369</b>	3,508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b>480</b>	204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b>(1,068)</b>	(755)
其他	<b>(346)</b>	<b>(309)</b>
所得稅抵免	<b>(180)</b>	<b>(696)</b>

適用稅率為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區用以計算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之現行稅率之加權平均稅率。適用稅率之變動由本集團在經營所在相關國家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業績變動所致。

## 10. 股息

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並未獲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1. 每股(虧損)盈利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b>(47,626)</b>	(77,08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b>(47,626)</b>	(77,085)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b>(1,097)</b>	4,098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b>(48,723)</b>	(72,987)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97,366</b>	39,064

###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假設購股權於年內獲行使會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產生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雅博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雅博集團國際」)	香港，香港	100,000港元	100	100	-	-	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	
雅博學院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	
建泉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港元	-	100	-	-	提供業務諮詢服務	
建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建泉資產」)**	香港，香港	5,606,000港元	-	100	-	-	於香港進行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3,000,000港元	100	100	-	-	於香港進行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	
雅博策略顧問有限公司 (「雅博策略」)**	香港，香港	3港元	-	-	-	100	提供會計諮詢及簿記服務	
雅博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提供業務諮詢服務	
雅博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提供業務諮詢服務	
雅博雲創方案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提供會計服務	
APE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香港，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雅博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提供風險管理及 內部監控顧問服務	
雅博稅務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提供稅務服務	
Baron Global Financial Canada Ltd. (「Baron Canada」)	加拿大，加拿大	0.6加元	-	-	100	100	提供業務諮詢服務	
柏涵人才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提供人力資源服務	
建泉顧問(北京)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中國	1,700,000美元 (「美元」)	-	-	-	100	提供業務諮詢服務	
廣州雅博企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4,000,000元	-	-	100	100	於中國提供會計、稅務及 業務諮詢服務	

\*\* 該附屬公司已於年內出售。

# 該附屬公司已於年內註銷登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3. 商譽

	加拿大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附註a)	雅博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附註b)	大灣區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23,966	42,460	40,887	107,31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1)	—	(4,960)	—	(4,960)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	<b>23,966</b>	<b>37,500</b>	<b>40,887</b>	<b>102,353</b>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	(6,155)	—	(6,155)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b>23,966</b>	<b>31,345</b>	<b>40,887</b>	<b>96,198</b>
<b>減值</b>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22,755	—	—	22,755
於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	33,193	4,750	37,943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	<b>22,755</b>	<b>33,193</b>	<b>4,750</b>	<b>60,698</b>
於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	1,140	25,101	26,24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	(5,448)	—	(5,448)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b>22,755</b>	<b>28,885</b>	<b>29,851</b>	<b>81,491</b>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b>1,211</b>	<b>2,460</b>	<b>11,036</b>	<b>14,707</b>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1,211	4,307	36,137	41,6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3. 商譽 (續)

附註：

### (a) 加拿大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收購Baron Canada的100%股權，代價約為6,150,000加元（相當於約36,900,000港元）。Baron Canada從事向加拿大的私人及公眾上市公司提供業務諮詢服務（「**加拿大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已轉讓代價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差額約23,966,000港元及確認為商譽。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所述按市場法釐定Baron Canada之業務估值（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評估加拿大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該兩個年度毋須就加拿大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作出額外減值虧損。

除商譽外，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可產生現金流量之資產，連同相關商譽及商標，亦列入各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評估。

業務估值所用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控制權溢價*	25%	2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sup>#</sup>	16%	19%
企業價值對銷售倍數 <sup>^</sup>	3.64	3.42
企業價值對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倍數 <sup>^</sup>	16.57	18.68

\* 由於下文所採納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乃按非控制性基準計算，故採納控制權溢價以反映與該公司100%股權有關的控制權程度。

<sup>#</sup>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為過往12個月期間私人配售價格與國際交易市場參考價的變動百分比中位數；價值水平按自由交易及非控制性基準呈列。

<sup>^</sup> 各倍數乃按經甄選可比較公司的各倍數中位數估計，其主要業務與Baron Canada的業務可作比較。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加拿大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無需對資產進行撇減。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加拿大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及餘額分別為5,5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608,000港元）及4,35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397,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加拿大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若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將不會導致商譽的總賬面值於報告期末超過其總可收回金額。

### (b) 雅博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本集團收購雅博集團國際的100%股權，代價約為46,957,000港元。雅博集團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雅博集團**」）於香港從事提供會計及稅務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公司秘書服務、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人力資源服務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雅博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已轉讓代價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約42,460,000港元及確認為商譽。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所載雅博集團按收益法釐定的業務估值（即公平值），評估雅博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釐定需就雅博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作出減值虧損1,1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3,193,000港元）。減值虧損已計入損益內商譽減值虧損撥備項目。

除商譽外，無形資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可產生現金流量之資產，連同相關商譽及商標，亦列入各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評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3. 商譽 (續)

附註：(續)

### (b) 雅博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續)

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二零二四年：五年)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稅前貼現率13.69%(二零二四年：16.37%)。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二零二四年：五年)採用穩定增長率2.5%(二零二四年：增長率2.5%)推算。雅博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基於預算期間的預期最終增長率、毛利率及銷售增長率計算，其基於雅博集團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無需對資產進行其他撇減。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雅博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為12,743,000港元及25,622,000港元。

倘貼現率變更為13.97%(二零二四年：16.61%)，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則可收回金額將減少至12,27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5,170,000港元)，並進一步確認商譽減值4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52,000港元)。

### (c) 大灣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本集團收購Earning Joy Development Limited(「Earning Joy」)及其附屬公司(統稱「Earning Joy集團」)的100%股權，代價為38,000,000港元。Earning Joy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會計、稅務及業務諮詢服務(「大灣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所轉讓代價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差額約為40,887,000港元，並確認為商譽。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評估大灣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中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所述根據市場法釐定的Earning Joy集團業務估值(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並釐定需就大灣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作出減值虧損25,10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750,000港元)。減值虧損已計入損益內商譽減值虧損撥備項目。

除商譽外，無形資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可產生現金流量之資產，連同相關商譽及商標，亦列入各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評估。

業務估值所用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控制權溢價*	25%	2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sup>#</sup>	17%	16%
企業價值對銷售倍數 <sup>^</sup>	1.75	2.26
企業價值對息稅前盈利	17.08	22.45
企業價值對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倍數 <sup>^</sup>	8.41	9.97

\* 由於下文所採納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乃按非控制性基準計算，故採納控制權溢價以反映與該公司100%股權有關的控制權程度。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為過往12個月期間私人配售價格與國際交易市場參考價的變動百分比中位數；價值水平按自由交易及非控制性基準呈列。

<sup>^</sup> 各倍數乃按經甄選可比較公司的各倍數中位數估計，其主要業務與Earning Joy集團的業務可作比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3. 商譽 (續)

附註：(續)

### (c) 大灣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續)

無需對資產進行其他撇減。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大灣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分別為16,517,000港元及40,887,000港元。

倘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率變為18.0% (二零二四年：17.0%)，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則可收回金額將減少至16,318,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40,400,000港元)，並進一步確認商譽減值199,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487,000港元)。

### (d) 公平值計量的其他資料

公平值計量中所用估值技術詳情如下：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
加拿大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第3級	二零二五年 市場法
大灣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第3級	二零二四年 市場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4. 無形資產

成本

客戶關係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6,524**

攤銷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3,072

本年度撥備

1,621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  
本年度撥備

**4,693**

**1,614**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6,307**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217**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1,831**

來自收購雅博集團及Earning Joy集團之客戶關係使本集團能夠藉雅博集團及Earning Joy集團經營的非持牌業務穩定其收益基礎。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於3至1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5. 廠房及設備

成本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電腦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8,060	6,341	1,316	576	16,293
匯兌調整	-	3	19	-	22
添置	-	278	372	-	650
出售	-	(9)	-	(576)	(585)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	8,060	6,613	1,707	-	16,380
匯兌調整	(94)	46	9	-	(39)
添置	-	82	95	-	177
出售	-	(346)	(221)	-	(567)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7,966	6,395	1,590	-	15,951
<b>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2,316	2,313	728	576	5,933
出售時撤銷	-	(2)	-	(576)	(578)
本年度撥備	1,424	1,145	285	-	2,854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	3,740	3,456	1,013	-	8,209
出售時撤銷	-	(248)	(89)	-	(337)
本年度撥備	1,405	1,095	260	-	2,760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5,145	4,303	1,184	-	10,632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2,821	2,092	406	-	5,319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4,320	3,157	694	-	8,171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計算折舊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3至10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電腦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6. 使用權資產

	辦公物業 千港元	停車場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賬面值	9,283	84	196	9,563

	辦公物業 千港元	停車場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賬面值	7,274	22	327	7,623

	辦公物業 千港元	停車場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3,691	67	131	3,889

	辦公物業 千港元	停車場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3,335	67	131	3,533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的辦公物業、停車場及汽車的租賃期限介乎2至10年。其租賃年期如下：

辦公物業	2至10年
停車場	2年
汽車	5年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年內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付款：		
短期租賃開支	352	419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4,733	4,175
添置使用權資產	11,218	3,204

## 17.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4,103	984

該等投資並非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而是為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本公司董事選擇將該等股權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為彼等認為在損益中確認該等投資公平值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長期持有該等投資並實現其長期表現潛力的策略不符。

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衍生工具 – 於海外上市之公司發行的非上市期權 於香港及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c)	<b>234</b>	186
人壽保險(附註d)	<b>1,562</b>	1,496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a)	<b>–</b>	23,471
於流動應用程式之投資(附註b)	<b>8,619</b>	13,849
	<b>10,415</b>	40,268
<b>分析為：</b>		
流動	<b>234</b>	24,923
非流動	<b>10,181</b>	15,345
	<b>10,415</b>	40,268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結餘指自香港獨立金融機構認購的非上市投資基金(「基金」)。基金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製造汽車內飾部件及電動汽車鋁電池部件業務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基金由本集團附屬公司管理。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評估本公司持有之基金受益權益的公平值，並因此釐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為8,129,000港元。基金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被全部贖回。由於截至年底尚未收到贖回款項，應收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歸類為其他應收款項。
- (b)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同意向一名獨立第三方Regal Crown Technology Limited(「Regal Crown」)支付15,000,000港元，該款項將用於為Regal Crown就發展RC3.0應用程式項目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提供資金。Regal Crown將授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獨家及不可撤回權利分享使用RC3.0應用程式所產生之利益及收取任何收入及收益之50%。有關交易的詳細條款，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由於本集團於該安排中擁有自推出日期起15年內收取現金的合約權利，故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評估本公司持有之受益權益的公平值，並釐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為5,2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551,000港元)。
- (c)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在香港及海外上市的股本證券(二零二四年：1,266,000港元)。該減少乃由於年內出售附屬公司VBG Consulting Holdings Limited(附註30)所致，該公司先前持有該等上市股本證券。因此，該等金融資產於完成出售後予以終止確認。
- (d) 本集團投資於一份以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受保人的人壽保險保單。該保險合約投資按現金退保價值列賬。

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貿易應收款項</b>			
貿易應收款項	(a)	<b>13,787</b>	20,918
減：虧損撥備	(b)	<b>(2,971)</b>	<b>(7,062)</b>
		<b>10,816</b>	<b>13,856</b>
<b>其他應收款項</b>			
預付款項		<b>4,505</b>	952
按金		<b>1,375</b>	4,204
基金贖回應收款項	18(a)	<b>23,471</b>	–
其他應收款項	(c)	<b>6,313</b>	11,675
減：虧損撥備	(b)	<b>(1,699)</b>	<b>(1,405)</b>
		<b>33,965</b>	<b>15,426</b>
		<b>44,781</b>	<b>29,282</b>

附註：

- (a) 一般而言，並無向客戶授出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條款於發出發票時到期。就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結算條款乃根據合約條款釐定，一般於開票後1個月至3個月內。
- (b) 有關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賬齡分析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a)。於報告期末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分別約2,97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062,000港元)及約1,69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05,000港元)。
- (c) 該金額主要包括持牌業務之臨時付款為3,5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應收第三方貸款之代價及持牌業務之臨時付款分別為1,404,000港元及9,479,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活期存款及用作支付本集團短期現金承擔的短期存款，按市場利率介乎0.00%至0.375% (二零二四年：0.00%至0.375%) 計息。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按年利率介乎3.35%至4.20% (二零二五年：零) 計息。定期存款的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 2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出售建泉資產

本公司與Velbridge Holdings Limited (前稱BNG Holding (HK) Limited) 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合共2,174,000港元出售其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建泉資產的全部股權 (「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導致本集團的全部資產管理服務業務終止，並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

以下呈列資產管理服務業務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乃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表示資產管理服務業務之出售事項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 出售建泉資產(續)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b>3,247</b>	18
其他收入及其他損益淨額	<b>129</b>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	-*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b>(2,265)</b>	(24)
財務成本	<b>(14)</b>	-
	<hr/>	<hr/>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097</b>	(6)
所得稅開支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b>1,097</b>	(6)
	<hr/>	<hr/>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1,097</b>	(6)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一營運活動	<b>9,517</b>	(11)
一投資活動	<b>(902)</b>	-
一融資活動	<b>344</b>	11
	<hr/>	<hr/>
	<b>8,959</b>	-
	<hr/>	<hr/>

\* 不足1,000港元之金額。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 出售ESGrowth Limited及Hong Kong Sustainability Strategic Advisory Limited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以1港元的代價將其於ESGrowth Limited及Hong Kong Sustainability Strategic Advisory Limited(「出售集團」)的全部權益出售予一名股東，而該等公司負責本集團所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而出售集團的控制權於同日轉移至收購方。

下表呈列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表示出售集團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 出售ESGrowth Limited及Hong Kong Sustainability Strategic Advisory Limited(續)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793
其他收入淨額	60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5,739)
財務成本	(196)
	<hr/>
除稅前虧損	(1,082)
所得稅開支	—
	<hr/>
年內虧損	(1,082)
出售出售集團之虧損	(3,010)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4,092)
	<hr/>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975)
非控股權益	(117)
	<hr/>
	(4,092)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 營運活動	299
– 投資活動	–
– 融資活動	(645)
	<hr/>
	(346)
	<hr/>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業務之資產淨值：	
商譽	4,9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其他應付款項	(460)
銀行借款	(5,069)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718
	<hr/>
	1,890
非控股權益	1,120
	<hr/>
出售出售集團之虧損	(3,010)
	<hr/>
代價	—*

\* 代價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2.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其他應付款項</b>			
應計費用		<b>3,494</b>	3,418
其他應付款項	(a)	<b>9,932</b>	5,902
		<b>13,426</b>	9,320
<b>分析為：</b>			
流動		<b>12,130</b>	9,170
非流動		<b>1,296</b>	150
		<b>13,426</b>	9,320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1,2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0,000港元)，涉及於租賃期滿時將租賃物業恢復至原狀，以及應付予資產管理公司作投資用途之款項約5,6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670,000港元)。

## 23. 計息借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借款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的有抵押銀行借款		<b>10,480</b>	16,322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按可變市場利率計息，基準為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減2.25%(二零二四年：2.25%)或星展銀行最優惠利率減2.5%(二零二四年：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3. 計息借款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實際利率：

浮動利率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每年	每年
<b>3.00%</b>	
	3.63%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附帶條款賦予銀行凌駕權利可要求還款之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儘管董事預期銀行不會行使其權利要求還款）。

根據貸款融資函件按還款時間表計算之銀行借款到期期限（不計及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影響）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b>1,087</b>	2,712
第二年	<b>2,035</b>	2,808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5,599</b>	8,484
五年後	<b>1,759</b>	2,318
	<hr/>	<hr/>
	<b>10,480</b>	16,3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4. 租賃負債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金額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十二個月後到期清償之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2,809</b>	3,51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b>2,847</b>	1,95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b>3,387</b>	3,025
	<hr/>	<hr/>
	<b>9,043</b>	8,497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金額	<b>(2,809)</b>	(3,513)
	<hr/>	<hr/>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十二個月後到期清償之金額	<b>6,234</b>	4,984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介乎2.50%至12% (二零二四年：介乎2.50%至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5. 可換股票據

於報告期末確認之可換股票據計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負債部分</b>		
於十月一日	-	932
利息開支	-	7
已付利息	-	(939)
轉換可換股票據	-	-
	-	-
於九月三十日	-	-
分類為非流動的部分	-	-
	-	-
流動部分	-	-
	-	-
<b>權益部分</b>		
於十月一日	-	-
	-	-
於發行日期之權益部分	-	-
轉換可換股票據	-	-
	-	-
於九月三十日	-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或「票據持有人」）發行面值為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5%計息，作為收購雅博集團國際100%股權的部分代價。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到期。

票據持有人可自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按換股價0.2港元，轉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為股份。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面值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採用實際利率9.43%計算。剩餘金額（即權益轉換部分的價值）已計入可換股票據儲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6. 遞延稅項

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對遞延稅項結餘進行之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b>510</b>	206
遞延稅項負債	<b>(1,129)</b>	<b>(1,007)</b>
	<b>(619)</b>	<b>(801)</b>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由投資衍生 折舊撥備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暫時差額 千港元	整體減值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882	520	(292)	1,570	(1,570)	1,110
年內損益(計入)扣除(附註9)	(309)	-	-	216	(216)	(309)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	573	520	(292)	1,786	(1,786)	801
年內損益(計入)扣除(附註9) 出售附屬公司	(18)	-	(328)	(1,232)	1,232	(346)
	<b>73</b>	<b>-</b>	<b>91</b>	<b>-</b>	<b>-</b>	<b>164</b>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b>628</b>	<b>520</b>	<b>(529)</b>	<b>554</b>	<b>(554)</b>	<b>619</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94,74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0,772,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的來源，故並無就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7. 股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b>法定</b>				
於報告期初(每股面值0.25港元)				
(二零二四年：每股面值0.01港元)	80,000,000	20,000	2,000,000,000	20,000
股份合併(附註a)	-	-	(1,920,000,000)	-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增加 (附註b)	<u>320,000,000</u>	<u>80,000</u>	<u>-</u>	<u>-</u>
於報告期末				
(二零二四年：每股面值0.25港元)	<u>400,000,000</u>	<u>100,000</u>	<u>80,000,000</u>	<u>2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報告期初(每股面值0.25港元)				
(二零二四年：每股面值0.01港元)	42,817,360	10,704	892,034,000	8,920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附註c)	128,452,080	32,113	-	-
股份合併(附註a)	-	-	(856,352,640)	-
發行認購股份(附註d)	-	-	7,136,000	1,784
於報告期末(每股面值0.25港元)	<u>171,269,440</u>	<u>42,817</u>	<u>42,817,360</u>	<u>10,704</u>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起，本公司股中每二十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透過增設320,000,000股新股份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由2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
- (c)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25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128,452,080股股份。
- (d)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本公司按每股1.40港元發行及配發7,136,000股股份，合共約9,99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該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8. 儲備

###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面值部分。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本公司有能力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於其債務到期時支付有關債務，則其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 (b)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集團完成就本公司上市而簡化本集團架構重組前來自若干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控股股東的資本注資。

### (c) 汇兌儲備

本集團之匯兌儲備包括於綜合賬目時以港元以外之功能貨幣換算香港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 (d) 投資重估儲備(不可撥回)

投資重估儲備(不可撥回)包括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扣除出售該等投資時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之金額。

### (e)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授予本集團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公平值部分，其已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9.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 (a)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變動

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如下：

	計息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二五年</b>			
於報告期初	16,322	8,497	24,819
利息開支	480	422	902
添置租賃	–	9,891	9,89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4,684)	(5,386)	(10,070)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量：</b>			
償還銀行借款	(1,158)	–	(1,158)
已付利息	(480)	(422)	(902)
租賃付款	–	(3,959)	(3,959)
於報告期末	<b>10,480</b>	<b>9,043</b>	<b>19,523</b>
	計息借款 千港元	應付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二零二四年</b>			
於報告期初	24,621	240	8,512
利息開支	691	–	537
添置租賃	–	–	3,204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量：</b>			
償還銀行借款	(8,299)	–	–
償還應付貸款	–	(240)	–
已付利息	(691)	–	(537)
租賃付款	–	–	(939)
於報告期末	<b>16,322</b>	<b>–</b>	<b>8,497</b>
			<b>24,819</b>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0. 出售附屬公司

### 出售建泉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出售建泉資產。建泉資產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分析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

廠房及設備	25
收購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1,747
使用權資產	5,2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07
其他應付款項	(8,566)
租賃負債	(5,386)

出售資產淨值 3,624

#### 收取代價：

收取現金	<span style="border-bottom: 3px double black; padding: 0 10px;">2,174</span>
------	--

#### 收取代價總額

2,174

#### 出售建泉資產虧損：

收取代價	2,174
出售資產淨值	<span style="border-bottom: 3px double black; padding: 0 10px;">(3,624)</span>

出售事項虧損(附註5) (1,450)

#### 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2,174
減：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span style="border-bottom: 3px double black; padding: 0 10px;">(9,907)</span>
	<span style="border-bottom: 3px double black; padding: 0 10px;">(7,733)</span>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0. 出售附屬公司（續）

### 出售雅博策略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雅博策略。雅博策略於出售日期的負債淨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b>分析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b>	
商譽	707
廠房及設備	7
遞延稅項資產	1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3
其他應付款項	(656)
計息借款	<u>(4,684)</u>
 出售負債淨額	 <u>(1,004)</u>
 <b>收取代價：</b>	
收取現金	<u>500</u>
 收取代價總額	 <u>500</u>
 <b>出售雅博策略收益：</b>	
收取代價	500
出售負債淨額	<u>1,004</u>
 出售事項收益（附註5）	 <u>1,504</u>
 <b>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b>	
現金代價	500
減：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73)</u>
	 <u>22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0.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建泉亞洲有限公司及**VBG Consulting Holdings Limited**(「建泉出售集團」)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本集團出售建泉出售集團。建泉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日 千港元
<b>分析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3
其他應付款項	(811)
應付所得稅	<u>(93)</u>
出售資產淨值	<u>3,396</u>
<b>收取代價：</b>	
收取現金	<u>86</u>
收取代價總額	<u>86</u>
<b>出售建泉出售集團虧損：</b>	
收取代價	86
出售資產淨值	<u>(3,396)</u>
出售事項虧損(附註5)	<u>(3,310)</u>
<b>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b>	
現金代價	86
減：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33)</u>
	<u>(44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0. 出售附屬公司 (續)

出售雅亦博企業顧問(上海)有限公司、雅亦德信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雅創博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雅亦辰企業諮詢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集團」)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出售上海集團。上海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負債淨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二日  
千港元

**分析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
其他應付款項	(103)
<b>出售負債淨額</b>	<b>(66)</b>

**收取代價：**

收取現金	—
<b>收取代價總額</b>	<b>—</b>

**出售上海集團收益：**

收取代價	—
出售負債淨額	66
<b>出售事項收益(附註5)</b>	<b>66</b>

**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
	(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0. 出售附屬公司(續)

### 出售Hatch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HAM」)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HAM。HAM於出售日期的負債淨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b>分析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b>		
銀行結餘及現金	—*	
其他應付款項	(25)	
 出售負債淨額		(25)
 <b>收取代價：</b>		
收取現金	—*	
 收取代價總額		—*
 <b>出售HAM收益：</b>		
收取代價	—*	
出售負債淨額	25	
 出售事項收益(附註5)		25
 <b>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b>		
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不足1,000港元之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獲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將一直有效。該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向經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貢獻之激勵或獎勵。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有權向其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並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董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的貨品及／或服務提供者、本集團客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之證券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有關該計劃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授出44,6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88港元，並無歸屬條件，並於同日歸屬。15,000,000份購股權授予3名執行董事，各獲授5,000,000份購股權，及600,000份購股權授予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獲授200,000份購股權。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名單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餘下29,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僱員。購股權之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向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承授人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五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2)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附註1)	尚未行使 (附註2)
執行董事	600,000	-	-	-	(600,000)	-
僱員	4,000	-	-	-	(4,000)	-
總計	604,000	-	-	-	(604,000)	-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五年，有604,000份購股權被註銷，公平值為8,563,000港元。
- (2)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維持不變，兩個年度均為268,800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1.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類別 二零二四年	尚未行使 (附註4)	於二零二三年 十月一日		於股份 合併時調整 (附註2)	於年內註銷 (附註3)	尚未行使 (附註4)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每股行使價	股份合併前 港元
								股份合併後 港元
執行董事	15,000,000	-	-	(14,400,000)	-	600,000	0.88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0	-	-	(576,000)	(24,000)	-	0.88	22
僱員	28,700,000	<u>-</u>	<u>-</u>	<u>(27,532,800)</u>	<u>(1,163,200)</u>	<u>4,000</u>	<u>0.88</u>	<u>22</u>
<b>總計</b>	<b>44,300,000</b>	<b><u>-</u></b>	<b><u>-</u></b>	<b><u>(42,508,800)</u></b>	<b><u>(1,187,200)</u></b>	<b><u>604,000</u></b>		

附註：

- (1)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0.90港元。
- (2) 由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及數目已作相應調整。
- (3) 於二零二四年，有1,187,200份購股權被註銷，公平值為14,335,000港元。
- (4)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268,800份及6,720,000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有604,000份及1,187,200份未行使購股權註銷。

##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管理。本集團按相關薪酬成本的5%向該計劃供款，僱員亦會作出相應供款，惟每名僱員每月向該計劃供款的上限為1,500港元。

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本集團有責任於若干情況下(如被僱主解僱或退休)支付長期服務金予合資格的香港僱員，惟僱傭年期不得少於五年，並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最後月薪(終止僱傭前)  $\times$  2/3  $\times$  服務年數

最後月薪的上限為22,500港元，而長期服務金的金額不得超過390,000港元。此責任被視為離職後的界定福利計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2. 退休福利計劃(續)

此外，於一九九五年通過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允許本集團運用本集團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加上／減去任何正／負回報，以抵銷應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抵銷安排」)。

修訂條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刊憲，廢除以僱主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長期服務金。廢除將於過渡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正式生效。另外，亦預期香港特區政府將推出一項補貼計劃，以協助僱主在過渡日期後的二十五年期間內，對僱主每年為每名僱員支付的長期服務金提供若干金額的補貼。

根據修訂條例，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後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加上／減去任何正／負回報，可繼續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惟不適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後的長期服務金責任。此外，過渡日期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將被豁免，並根據緊接過渡日期前的最後月薪及截至該日期的服務年限計算。

本集團向上述計劃支付或應付的供款總額為2,21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30,000港元)，並已計入損益。

##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就使用辦公室及停車場訂立為期2至3年之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1,218,000港元及9,89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204,000港元及3,204,000港元)。

## 34. 關聯方交易

除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下列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一位董事及其控制實體	服務收入	1,909	3,824
	雜項收入	83	66
	顧問費	109	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4. 關聯方交易 (續)

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的主要管理層人員(不包括董事)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250	4,8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55
	<b>6,322</b>	<b>4,912</b>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乃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標旨在為本集團的營運籌募資金及維持融資。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市價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董事一般於其風險管理方面採納審慎策略，並將本集團所面對之該等風險降至最低水平。本公司董事審閱及同意下文所概述的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及其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 (a) 信貸風險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代表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惟並未考慮所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的價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每項個別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及合約資產，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a) 信貸風險(續)

####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信貸額度、批核信貸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適當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與具知名度及信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應收款項結餘乃由高級管理層持續監管，而本集團所承受之壞賬風險不大。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約11%(二零二四年：10%)及40%(二零二四年：29%)為應收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之款項及應收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之款項，故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

計入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後)中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後)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b>4,617</b>	5,982
31至60日	<b>1,308</b>	1,492
61至90日	<b>602</b>	844
超過90日	<b>4,289</b>	5,538
	<hr/>	<hr/>
	<b>10,816</b>	13,8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a) 信貸風險(續)

####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由廣大客戶組成，而貿易應收款項乃按共同風險特徵分類，有關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有關到期款項之能力。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企業融資服務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於根據於各報告日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已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年內估計方法或所作出之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利用債務人賬齡以評估與其營運有關之客戶的減值，因為該等客戶由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小型客戶組成，其代表客戶按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之資料，該等應收款項乃透過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內的撥備矩陣以集體基準進行評估。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已個別評估賬面總值為1,57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531,000港元)之信貸減值債務人。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	預期信貸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	預期信貸
		款項之總值	虧損金額		款項之總值	虧損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1.13%	1,935	22	0.99%	1,568	16
逾期30日內	1.13%	2,734	31	1.07%	3,726	40
逾期31至60日	1.35%	1,344	37	2.77%	2,257	62
逾期61至90日	2.75%	619	17	2.29%	1,096	25
逾期91至180日	4.39%	2,094	92	4.58%	1,883	86
逾期181至365日	5.82%	1,874	109	5.91%	2,587	153
逾期超過365日	67.47%	1,611	1,087	50.63%	2,270	1,149
		12,211	1,395		15,387	1,531

估計虧損率根據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歷史違約率估算，並根據可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而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該分組，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得到更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a) 信貸風險(續)

####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方法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860	–	860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確認的 貿易應收款項變動：			
– 確認減值虧損	–	5,531	5,531
新產生的金融資產	671	–	671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	1,531	5,531	7,062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確認的 貿易應收款項變動：			
– 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184)	(5,343)	(5,527)
新產生的金融資產	48	1,388	1,436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1,395	1,576	2,971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a) 信貸風險(續)

#### 其他應收款項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以及釐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是否有顯著增加及金融資產是否有信貸減值時，本集團已考慮借款人的過往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而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其管理或經審核賬目及可得報刊資料，並已就債務人特定前瞻性因素及對手方經營所在行業之一般經濟狀況作出調整，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之違約概率以及各情況下違約之損失。於本年度估計方法或所作出之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按信貸風險評級等級劃分)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內部信貸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履約中	12個月	4,614
履約情況欠佳(非信貸減值)	全期	1,699
		<b>6,313</b>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內部信貸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履約中	12個月	10,270
履約情況欠佳(非信貸減值)	全期	1,405
		<b>11,67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a) 信貸風險(續)

#### 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1,69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05,000港元)。本年度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405	2,427
撇銷	(6,209)	(2,043)
撥備增加	6,503	1,021
	<hr/>	<hr/>
於報告期末	1,699	1,405

#### 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定期存款

由於大部分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及信譽良好之國有銀行，故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定期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兩個年度均無確認虧損撥備。

### (b) 市價風險

本集團面臨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之上市投資所產生之市價風險。敏感度分析已根據面臨之市價風險釐定。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倘分類作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上市股本證券之所報市價上升或下跌10%(二零二四年：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本年度的投資重估儲備(不可撥回)將變動約4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8,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之相關上市股本證券之所報市價上升或下跌10%(二零二四年：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內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2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5,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b) 市價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股票市場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之合理可能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當日存在之股票價格風險而釐定。敏感度分析亦假設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與相關股票市場指數或相關風險變數之過往關係而改變。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合理可能出現的相關股票市場指數或相關風險變數變動的評估。有關分析按與二零二四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本集團銀行結餘、人壽保險及計息借款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變動。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計息借款之利率風險釐定。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計息借款於整個期間尚未償還而編製。由於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及人壽保險之利率波動極微，且利率風險敏感度之影響被視為微不足道，故並無就銀行結餘及人壽保險提供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倘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或減少約4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8,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在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儲備，以及持續監管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從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報告期末，根據剩餘合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二零二五年						
						合約未貼現
加權平均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現金流量	
實際利率	按要求	於一年內	但兩年內	但五年內	總額	總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2,130	-	1,296	-	13,426
計息借款	3.0%	11,313	-	-	-	11,313
租賃負債	5.0%	-	3,154	3,123	3,581	9,043
		23,443	3,154	4,419	3,581	32,949

二零二四年						
						合約未貼現
加權平均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現金流量	
實際利率	按要求	於一年內	但兩年內	但五年內	總額	總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9,170	-	150	-	9,320
計息借款	3.6%	18,015	-	-	-	18,015
租賃負債	5.6%	-	3,991	2,208	3,396	9,497
		27,185	3,991	2,358	3,396	34,1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d）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計息借款已包括於上述到期情況分析中的「按要求」時段內。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值總額為10,4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322,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管理層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詳情載於下表：

到期情況分析—附帶根據預定還款計劃按要求還款條款的計息借款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合約未貼現		
	於一年內	但兩年內	但五年內	超過五年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1,325	2,236	5,945	1,807	11,313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3,235	3,234	9,166	2,380	18,015
					16,3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6. 公平值計量

下文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定期按公平值計量或須披露其公平值之資產及負債，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層級呈列，當中公平值計量類別完全根據對整體計量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劃分。輸入數據層級界定如下：

- 第1級（最高層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第1級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
- 第3級（最低層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金融資產	於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4,103	984	第1級	活躍市場報價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	1,266	第1級	活躍市場報價
– 衍生工具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海外上市公司發行的 非上市期權	234	186	第3級	以布萊克 – 休斯期權定價 模型得出
– 非上市投資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人壽保險	1,562	1,496	第3級	金融機構定期報告 之退保現金價值 (包括保證利息)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非上市基金投資	-	23,471	第3級	資產法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流動應用程式投資	8,619	13,849	第3級	收入法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第1級及第2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且第3級公平值計量並無轉入及轉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6. 公平值計量(續)

###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續)

於本年度，有關分類為第3級公平值之公平值計量變動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b>39,002</b>	56,530
添置	<b>50</b>	62
損益內之公平值變動	<b>(5,166)</b>	(17,590)
出售	<b>(23,471)</b>	–
於報告期末	<b>10,415</b>	39,002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定量資料及描述用於公平值計量第3級之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定量資料及描述用於公平值計量第3級之估值技術，包括描述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第3級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之敏感度如下：

描述	公平值 零港元 (二零二四年： 23,471,000港元)	估值技術 資產法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公平值對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變動之敏感度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越高， 公平值越低，反之亦然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基 金投資	8,619,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 13,849,000港元)	收入法	企業價值對銷售比率 貼現率，經計及資本資產 定價模型釐定的加權平 均資本成本 預測未來現金流量	企業價值對銷售比率越高，公 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反 之亦然 預測未來現金流量越高，公 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6. 公平值計量(續)

###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定量資料及描述用於公平值計量第3級之估值技術(續)**

本集團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本公司所作基礎投資的淨資產值。基礎投資的淨資產值越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就會越高。本集團已確定所報告的淨資產值代表外部交易對手提供之投資公平值。

#### 本集團之估值程序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採用多種方法，並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市況作出假設。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乃用於長期債務。其他技術(如估計貼現現金流量及資產淨值)用於釐定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減減值撥備乃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就披露而言，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

### (b) 按公平值披露但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 37.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並向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包括向權益擁有人支付股息、向權益擁有人催收額外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若干集團實體受證監會所規管，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財政資源規定。此等實體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最低繳足股本規定及流動資金規定。管理層每日密切監察此等實體之流動資金水平，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此等實體已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之資本規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8.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1.65港元配售18,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9,700,000港元。所得款項將用於業務發展、擴充企業融資團隊及一般營運資金。

###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採納之股份計劃，向若干僱員授出12,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港元。該等購股權於授出後12個月歸屬，並可自授出日起10年內行使。

### 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將削減為每股面值0.01港元，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於附屬公司	12	<b>9,639</b>	12,330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b>22,677</b>	93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41,934</b>	56,0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b>55,236</b>	25,937
		<b>119,847</b>	82,901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b>2,212</b>	42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12,962</b>	12,533
		<b>15,174</b>	12,961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4,673</b>	69,940
<b>資產淨值</b>		<b>114,312</b>	82,270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7	<b>42,817</b>	10,704
儲備	39(a)	<b>71,495</b>	71,566
<b>權益總額</b>		<b>114,312</b>	82,270

此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楊振宇  
董事

許永權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 (a)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8a)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e)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235,268	22,898	(105,447)	152,719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89,359)	(89,359)
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發行認購股份(附註27(d))	8,206	—	—	8,206
註銷購股權	—	(14,335)	14,335	—
	8,206	(14,335)	14,335	8,206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243,474	8,563	(180,471)	71,566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	243,474	8,563	(180,471)	71,566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71)	(71)
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註銷購股權	—	(8,563)	8,563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243,474	—	(171,979)	71,495



# 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發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本集團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五個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b>81,469</b>	90,286	85,442	72,962	37,228
除稅前虧損	<b>(47,806)</b>	(77,898)	(12,907)	(7,429)	(22,249)
所得稅抵免(開支)	<b>180</b>	696	(1,424)	(750)	2,161
年內虧損	<b>(47,626)</b>	(77,202)	(14,331)	(8,179)	(20,08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b>1,522</b>	46	(582)	(1,893)	21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b>(46,104)</b>	(77,156)	(14,913)	(10,072)	(19,877)

	本集團於九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b>44,600</b>	75,815	130,139	74,348	14,979
流動資產	<b>108,545</b>	92,053	142,454	192,259	54,466
資產總值	<b>153,145</b>	167,868	272,593	266,607	69,445
流動負債	<b>26,297</b>	29,547	67,123	181,415	27,945
非流動負債	<b>8,659</b>	6,141	7,244	15,853	4,201
資產淨值	<b>118,189</b>	132,180	198,226	69,339	37,299